

西峡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脱贫村发展水平，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经研究，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为主线，坚持“巩固、拓展、衔接”六字方针，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动态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类问题，突出抓好“低收入人群监测帮扶、三保障成果巩固、产业发展、稳岗就业、补齐基础设施与人居环境短板、壮大脱贫村集体经济、四集中动态兜底保障和扶贫资产绩效管理”等八项重点工作，坚持开展志智双扶活动，激发乡村组户内生动力，率先在“班子强、动力足、基础好”的脱贫村中，实施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和四大产业示范区建设，切实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全面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

二、工作重点

（一）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长效机制。一是进一步明确动态长效监测机制和每月定期排查、上报、录入和帮扶要求。主要通过自主申报、干部排查、大数据比对三种途径，

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二是广泛宣传监测帮扶政策，明确监测对象申报的流程、享受的政策、风险消除的标准，进一步提高农户政策知晓度，提高政策宣传效果。三是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以乡镇为单位，由包乡县领导牵头，协调县乡帮扶单位，安排好帮扶责任人，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力争风险消除率达到 60%以上。

（二）持续巩固“三保障”成果。一是持续做好控辍保学核查比对、跟踪帮扶等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二是聚焦长期慢性病、重残等群体患者，及时鉴定、办理证卡，落实健康扶持措施，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三是坚持基本住房安全常态化监测和六类对象的“危改”工作，重点解决“危房住人”问题。四是持续排查农村饮水安全，衔接资金优先解决，强化运营管护，保障人畜饮水安全。

（三）持续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一是利用县级衔接资金，探索设立产业发展帮扶基金。稳定脱贫户可延期一年申请产业奖补政策。产业发展满一个周期（原则上一年），取得产业收益后全部返还到基金账户。以后发展产业，继续按照原产业奖补标准和办法，从产业发展基金中享受免担保、免抵押和为期 1 年的借款帮扶，期满还款。不还的以后不再享受免担保、免抵押和为期 1 年的借款服务。二是衔接推进“四大示范区”同步发展，倾斜一批衔接资金，建设一批产业发展项目，打造一批产业提质增效样板工程，提升“菌果药旅”

带动能力。**三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相对稳定的产销对接服务，全力推进线上线下销售，强力组织消费帮扶，进一步拓展特色产品销售渠道，创新消费帮扶方式方法，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促进特色产业稳定增收，为产业发展提供动力支持。**四是**充分发挥小额信贷资金服务保障作用，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实现小额信贷放贷全覆盖。**五是**围绕完善“菌果药”特色产业上下游产业链，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设备、原材料基地建设、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小型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六是**继续实施龙头企业带动，持续利用精准扶贫企业贷和产业化贴息等政策，进一步探索“产业扶持、产业带动、产业共管和就业帮扶”等带贫模式，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提高龙头企业带动辐射能力，同时，严控企业“托管”规模，防范企业拖欠托管收益支付等问题。

（四）持续做好低收入人口稳岗就业。**一是**继续按照“劳务输出、居家灵活就业、公益岗就业、公司兜底就业”四种就业扶贫模式，积极开发政策外公益性岗位，促进低收入家庭的弱、半劳力就近就地就业。**二是**衔接“菌果药”三大特色产业发展，建立就业供需服务信息平台，发挥中介组织就业服务作用，通过产业基地、仓储、流通、加工等全产业链吸附，提高新增就业率。**三是**加大对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和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县内企业奖补力度，最大限度鼓励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和就近就地就业。**四是**继续加大易地搬迁安置点产业后续扶持力度，完

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发展多样化产业，扩大就业渠道，引导搬迁群众就近就地就业，解决“两头住，两头跑”问题。同时，健全基层组织、社会服务体制和社会融入机制，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五）持续补齐脱贫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建设短板。

一是围绕脱贫村“灾后重建”工作，持续补齐“路、水、电、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污水、坑塘治理、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短板，在保证优先村组道路建设的基础上，扩大入户道路建设覆盖面。二是按照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选择1-2个脱贫村，打造乡村振兴“西峡样板”试点示范村。三是以村容户貌提升为抓手，进一步改善薄弱的脱贫村和“四大示范区”环线重点村、示范村的人居环境，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

（六）继续壮大脱贫村集体经济。一是探索脱贫村村集体扶贫资产公司化运营、股份制联营、社会化运行和保姆式服务等多种经营管理模式，着力解决村集体经营水平低、竞相杀价和固定资产闲置无收益等问题。二是增设村集体经济工作专班，着力解决中华蜂托管到期、村集体接盘无准备、产品销售难等问题，通过优化经营模式、培养技术人才、对接产销渠道、完善产业保险等措施，改变村集体“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不管不问、坐享其成”被动现状，努力确保中华蜂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三是成立扶贫资产运营公司，采取统管增效办法，着力提高中华蜂、冷库等村集体经济效益低、经营不善等问题。四是围绕“菌果药、旅游、光伏、

中华蜂”等六大产业，统筹整合第一书记项目资金，通过建基地、农庄、民宿、农家宾馆等形式，计划新发展脱贫村集体经济项目 18 个，努力实现所有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五是**探索鼓励吸引村组干部、乡贤能人、返乡创业人才入股村集体经济项目，激活村组内生动力，提高基层干群参与集体经济监督管理的积极性，解决当前村集体经济管理不到位、无人管和效益低下等问题。

（七）落实“四集中”动态兜底保障。一是加大对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符合入住“四集中”机构的动态管理，努力做到应住即住，应住尽住。**二是**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化服务相结合新机制，在保障“四集中”对象的同时，解决“空巢家庭”子女养老问题。**三是**加强对“四集中”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开展护理人员的培训，提高护理服务水平，让入住人员安心、舒心。

（八）强化扶贫资产绩效管理。一是由衔接资金项目及扶贫资产监管工作专班牵头，财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交通、水利、发改、组织部等部门配合，定期开展扶贫资产绩效监督检查，及时督促项目单位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管护，提升项目绩效。**二是**进一步明确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在“三资”运营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公益性资产要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持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确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并探索切实可行的经营管理模式，最大限度提高扶贫资产效益。**三是**由衔接资金项目及扶贫资产管理监管工作专班牵头，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具体负责，立足实际，研究制定扶贫资产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强化考评评价，分析研判，及时采取措施，强化管理，提高绩效。

三、主要措施

（一）党政齐抓，专班推进。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和“五级书记一起抓”的一把手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联合发力，持续强化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继续加大专班推进工作力度，把专班工作成效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挂钩，同步衔接推进，同频督导考评。

（二）优化队伍，凝聚合力。一是稳定干部职工结对帮扶队伍，由县乡两级扶贫办配合县委组织部驻村办进行联合督导考勤。帮扶责任人每月进村入户不少于1次。对原帮扶责任人因各种原因不能参与帮扶的，由包乡（镇）县领导牵头，配合乡镇，协调县乡结对帮扶单位，及时调整帮扶责任人。调整不到位的，报县委组织部驻村办协调解决。二是所有脱贫户和致贫风险未解除的监测户必须配备县乡帮扶责任人；致贫风险已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原则上由村组干部进行结对帮扶。三是继续加强县乡专业督导指导队、村级协管员和村脱贫攻坚“五支队伍”建设，持续完善工作机制、管理办法和督导方式，持续推行“钉钉”报告制度，强化工作监督。

（三）统筹协调，有效衔接。坚持全县一盘棋，上下一

条心，着眼全局、高端谋划，绘制乡村振兴蓝图。统筹协调各专班、各乡镇、各行业部门，依据既定时间表、线路图、责任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结合五大振兴目标任务，做好目标衔接、任务衔接、政策衔接、工作体系衔接，持续推动脱贫攻坚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四）压实责任，严督实导。紧扣脱贫质量巩固提升，强化“四个不摘”，积极探索防止返贫新致贫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县、乡、村、行业、驻村帮扶单位、督查巡查“六位一体”的责任机制，调整完善“包乡镇县领导驻乡督导，督查、巡查、监察三级联动，街道办事处和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结对帮扶”等制度机制，适时调整充实帮扶责任人，严格推行“钉钉+”督导措施，层层压实责任，降低督查巡查频次，强化责任追究，提高督查巡查成效。

西峡县 2022 年巩固拓展“双业”发展 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及省市县农村工作会精神，为充分发挥产业就业“造血”作用，实现享受政策的脱贫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户（以下简称低收入人群）持续稳定增收，打牢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基础，立足西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巩固、拓展、衔接”六字方针，抓牢产业就业“两个关键”，围绕“菌果药烟牧游”六大产业和光伏、中华蜂等新兴业态，突出产业技术培训、技能人才培养、龙头企业培育、产业全链条打造、产业绩效提升等五个重点。充分发挥产业奖补、劳务补助、就业补助和就业培训等政策，健全利益联结和长效激励机制，激发低收入人群发展产业项目积极性，提升产业效益，扩大就业渠道，实现产业就业“双提升”，促进脱贫成效稳定提升、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目标任务

实现“四个不低于”目标，即：低收入家庭户发展产业户数，不低于 2021 年度产业奖补户数；就业人数不低于 2021

年就业总人数；参与产业技术培训、技能人才培养的劳动力人数不低于 2021 年培训人数；脱贫年度人均收入增幅不低于 2021 年人均收入增幅。

三、工作重点

（一）持续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1、拓展特色产业优势。一是对菌果药等特色产业，建立产业发展基金，完善特色产业发展奖补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奖补办法。二是优化调整产业奖补政策，实施绩效激励措施，提高产业效益。三是强化三链同构，巩固提升产业效益。重点围绕“菌果药旅”产业的上、中、下产业链，完善奖补措施，加大对基础建设机械设备和仓储、物流等奖补力度。四是发展新兴业态。配合县蜂办，积极培育中华蜂产业、奶山羊产业等新兴产业，鼓励发展电商产业、文旅产业、物流运输产业和其他生产生活性三产服务业，千方百计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五是衔接推进“四大示范区”建设，倾斜一批衔接资金，建设一批产业发展项目。

2、拓展消费帮扶增收渠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相对稳定的产销对接服务，全力推进线上线下销售，强力组织消费帮扶，进一步拓展特色产品销售渠道，创新消费帮扶方法，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促进特色产业稳定增收，为产业发展提供动力支持。以特色产品交易市

场为载体，加强电商、物流软硬件建设，吸引县内外购销商户入市经营、网上购销，让西峡产品走出全国、走向世界，确保种的好、销的出、有效益。

3、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继续实施龙头企业带动，持续利用精准扶贫企业贷和产业化贴息等政策，进一步探索“产业扶持、产业带动、产业共管和就业帮扶”等带贫模式，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提高龙头企业带动辐射能力。

4、培强一批村级专业合作社。对现有和新设立的合作社进行评估评定等级，择优培育培强。切实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合作社切实运行发挥带贫作用，实现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联结，拓宽农民稳定增收的渠道，有效解决农民发展生产缺良种、缺技术、缺资金、缺信息等难题，降低低收入家庭户单打独斗的经营风险。带贫专业合作社实际运行率达到 100%。

（二）持续做好低收入人口稳岗就业

1、加大转移就业力度。加大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劳务输出，建立劳务协作机制，拓宽就业渠道，加强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省外地区的劳务合作联系，挖掘向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劳务输出潜力，优先输出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继续实施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外出就业补助政策。

2、加强公益岗位开发建设。有效利用衔接资金、地方资金、社会资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电费资金，开发城乡

交通协管、保洁、保安等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岗。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弱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全部安置公益岗。公益岗位要规范用工协议，签订率达到 100%，杜绝人岗不相适、管理不规范问题。

3、鼓励县内企业吸纳就业。鼓励县域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他工商企业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普通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

4、加强“双业”人才培育培训。在继续培育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产业指导员等基础上，按照乡村振兴“人才振兴”要求，加强低收入短期技能培训，及“回创”人员的创业支持培育。同时，对低收入家庭劳动动力，通过各种途径进行技能等级培训，提高就业率。

（三）优化完善双业增收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发挥双业奖补、补助和激励措施，进一步完善健全双业增收长效机制，促进低收入人群稳定持续增收。

1、优化产业奖补政策。在稳定产业奖补政策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发展规模和产业收益绩效情况，分类完善优化产业奖补政策。

（1）优化产业奖补办法。对收入未达到稳定脱贫标准的脱贫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户，产业发展规模和投入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人均不低于 5000 元），人均补贴金额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且不超过 2500 元给予产业奖补。产

业项目完成后，经乡镇验收合格，报县局按不少于 30%比例进行抽验。验收合格后，先发放人均 1500 元的产业奖补资金，剩余资金联系产业绩效，落实分档奖补。以上一脱贫年度人均纯收入为基数，当年增长比例达到 10%-20%的户再奖补人均 500 元；超过 20%的户再奖补人均 1000 元；当年人均增收达不到 10%的户不再奖补。如果产业项目人均投资规模不足 5000 元，按实际比例落实产业奖补。产业绩效奖补以脱贫年度实际算账与上一脱贫年度实际收入占比为依据，进行分类奖补。

（2）优化稳定脱贫户的产业奖补办法。对收入已达到（2021 年人均纯收入超过 20750 元）稳定脱贫线的稳定脱贫户，可延期一年享受原产业奖补政策（享受金额仍按不超过总投资的 50%且人均不超过 2500 元）。产业发展满一个周期（原则上一年），取得产业收益后，产业奖补资金全部返还到稳定脱贫户基金账户。以后发展产业，继续按照原产业奖补标准和办法，从产业发展基金中享受免担保、免抵押和为期 1 年的借款帮扶，期满还款。不还的以后不再享受免担保、免抵押和为期 1 年的借款服务。

（3）鼓励托管户自主发展产业，逐步缩减托管规模。进一步摸清托管户家庭情况，严格把关，缩减托管规模，积极协调小额信贷，引导、鼓励广大脱贫户参与到自主发展产业中，按照分类分档的产业奖补政策给予补贴；对于无法发

展产业需要兜底的托管户，可依托金融带贫模式适当调整或建议发展户用光伏电站，确保收入持续稳定增收。

2、优化就业补助政策。鼓励支持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一是**继续对省外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行交通和生活费补助不超过每人 1400 元标准。采取务工收入与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比例结合的方式发放。省外务工 6 个月以上的每人发放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400 元，年底实现家庭人均纯收入与上年相比增长 10-20%的，每人再补助 500 元，人均收入增长 20%以上的人均再补助 1000 元，人均收入增长达不到 10%的不在补助。 **二是**对县外省内务工往返交通和生活费补助不超过每人 1200 元标准。省内县外务工 6 个月以上的每人发放交通补助 200 元，年底实现家庭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 10-20%的再补助 500 元，人均收入增长 20%以上的再补助 1000 元，人均收入增长达不到 10%的不再补助。 **三是**对县内零星务工（政策性公益岗、财政购岗和企业稳定就业除外）累计务工 6 个月以上或脱贫年度务工收入达到 1.5 万元以上，发放劳务补助不超过每人 1100 元标准。其中，按每人发放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100 元，脱贫年度实现家庭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 10-20%的补助每人 500 元，人均收入增长 20%以上的每人补助 1000 元，达不到 10%的不予发放劳务补助。 **四是**对县内吸纳 2 人以上（含 2 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且脱贫年度务工收入不低于 2 万

元的农业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及其他工商企业进行奖补，按《西峡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西财【2021】67号文件精神，按年度工资总额10%对企业进行奖励，封顶不超过5000元。同时企业还可享受就业培训奖补。企业稳定就业人员不再享受县内就业和交通补助。**五是对县内吸纳2人以下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且脱贫年度务工收入高于1.5万元的农业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及其他工商企业，不再享受对企业奖补，可享受就业培训补助。企业就业人员可享受县内劳务补助。****六是持续落实创业奖补政策，对低收入家庭成员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技能证书按规定标准予以补贴；对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低收入家庭劳动力，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奖补。****七是对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参加培训机构集中培训（含实习）的，每人每天给予30元的生活补贴；对市外省内参加培训，一次性交通补贴300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双业”帮扶工作，切实把“双业”帮扶工作作为实现低收入家庭户长期稳定增收的重点工作去抓，强化顶层设计，强力实施推进，真正把“双业”工作做实做牢。

（二）加强政策扶持。落实财政衔接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政府投入与产业扶贫任务相适应。加大财政衔接

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投向产业扶贫的比例达到 60%以上；加大金融帮扶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开展小额信贷和“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支持农户和企业精准对接各类特色产业的发展。

（三）加强奖惩激励。将产业就业作为巩固成效评价的重点，围绕低收入家庭户产业覆盖率、“双业”收益率、收益期限、致富带头人培育带动、产业发展指导员作用发挥情况、精准扶贫企业贷款等内容，常态化日常督导，强化结果运用，奖优罚劣，推进“双业”帮扶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培养选树典型。积极发现和培养致富能手、致富标兵、致富带头人、先进龙头企业合作社，大力培育综合实力强村，大张旗鼓进行表彰；及时总结推广“双业”发展具有示范性典型案例，组织推介活动，扩大辐射影响，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帮扶工作的 实施意见

根据国家、省、市金融帮扶有关政策，为切实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及龙头企业“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工作，强化金融帮扶成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稳产业促就业为主线，以政策扶持为引导，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以防控风险为底线，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精准对接金融需求，精准完善帮扶举措，精准强化工作质量和效率，建立金融帮扶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应帮尽帮”，确保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助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二、工作目标

1、小额信贷总贷款余额户贷率、新增户贷率、监测对象余额户贷率、监测对象新增户贷率等四项指标增幅高于2021年；

2、“精准扶贫企业贷款”余额、帮扶率保持全市第一位次；

3、各金融机构、各乡镇做好风险防控，确保零逾期。

三、工作重点

（一）继续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做到“应贷尽贷”、“应贷快贷”

1、**过渡期内小额信贷政策。**一是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二是贷款金额及期限。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3年期（含）以内。三是贷款利率。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含）以下或1年期至3年期（LPR）放款，根据市场报价利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执行。贷款利率在贷款合约期内保持不变。四是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五是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全额贴息。六是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自身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个人使用。七是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2、**积极做好信贷投放。**银行机构要根据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的产业特点、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等实际情况，

在符合政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和期限，优化业务审批流程、适当简化程序快速放款，努力满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贷款需求，切实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产业发展、产业规模扩大升级。

3、创新信贷服务方式，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各银行机构、各乡镇要健全完善小额信贷工作推进体系，科学合理制定信贷计划，根据贷户用款周期灵活调整放款时间，合理安排工作进程，错峰部署，采取提前还款的方式提前办理续贷，对11月、12月到期的贷款可提前至6月至7月还款续贷。各银行机构、各乡镇要认真配合做好贷前调查、审查，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户发放贷款。

4、加强贷后管理，防止逾期。各银行机构、各乡镇要分别做好贷后管理，全面监测小额信贷情况，及时掌握贷款资金流向。贷款到期前银行提前发出预警、书面告知，乡镇配合催收，严防逾期发生。

（二）持续推进“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工作，更好发挥企业帮扶作用

通过加大信贷资金投放，降低帮扶企业融资成本，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相对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金融支持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1、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我县龙头企业及“菌果药”

等特色产业优势，通过金融资金支持帮扶企业，企业与脱贫村、帮扶对象签订帮扶协议，确定一种或多种灵活多样的带动方式，明确帮扶责任，带动产业发展，推动劳动力在特色产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上实现创业就业。按照“产业带动”、“产业扶持”、“产业共管”、“就业帮扶”四种带动模式建立长效、相对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2、政策激励机制。一是降低帮扶企业贷款成本，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实行不高于对应期限的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三年以内。二是由县财政按政策规定设立规模适度的风险补偿金，对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提供风险保障。三是帮扶企业每带动一户可获得不超过 10 万元基准利率贷款。

3、风险保障机制。各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按照责任分工，重点围绕“金融服务、信用评价、产业支撑、风险防控”四大体系，不断强化制度保障，加强沟通衔接，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推进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帮扶作用，同时促进企业自身做大做强。企业与放贷银行协商约定，按银行机构规定由企业自行提供贷款足额担保、抵押。

（三）鼓励龙头企业帮扶，保障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鼓励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发挥社会帮扶作用，签订帮扶协议，引导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嵌入企业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上，带动帮扶对象发展生产，优先吸纳就业，保障脱贫户和监测

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1、仲景宛药帮扶模式。帮扶对象为有一定产业的脱贫户或风险未消除的监测户，涉及 16 个乡镇 864 户，由仲景宛药公司设立“衔接乡村振兴发展基金”，按照每户 3300 元的标准投放，扶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利用自身优势发展产业。

2、果然风情（仲景食品）帮扶模式。帮扶对象为分散特困供养户，涉及 16 个乡镇 2000 人，人均年收益 720 元。

3、农商行“五+”帮扶模式。帮扶对象为低保脱贫户、一般脱贫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户，39 家合作社帮扶 16 个乡镇 1686 户、户均年收益 3300 元。

4、慈善帮扶模式。慈善帮扶作为我县金融帮扶模式的有益补充，对一个年度内未享受金融帮扶政策（享受产业奖补、就业补助或实现稳定就业的除外）或政策享受有断档期的按照户属性对应进行补助，确保实现金融帮扶全覆盖。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慈善帮扶模式 2022 年继续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金融工作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人行、银保监、银行机构、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健全三级金融帮扶服务体系，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力度，大力推进金融帮扶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金融机构、镇村两级要加大政

策宣传力度，进村入户广泛开展金融政策宣讲，村级脱贫责任组、帮扶责任人加强对帮扶对象的政策培训，确保政策知晓度达到 100%。

（三）加强工作落实。各乡镇、各金融机构要成立金融帮扶工作专班，广泛开展小额信贷、精准扶贫企业贷款等金融帮扶政策的培训力度，制定工作目标、研究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到人，认真做好金融帮扶工作。提高政策精准度，确保对象精准、放贷精准、收益发放精准，做好金融帮扶工作档案资料规范管理。

（四）加强督促指导。省、市、县均将金融帮扶工作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成效考核，小额信贷采取月通报监测制度，“精准扶贫企业贷款”采取季度通报制度。各乡镇、各金融机构务必高度重视，要紧盯小额信贷工作中总贷款余额户贷率、新增户贷率、监测对象余额户贷率、监测对象新增户贷率等关键指标，县将开展常态化督促指导，强化结果运用，使金融帮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022 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扶贫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 号、豫政办〔2021〕33 号）精神，为做好 2022 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实现保值增值目标，持续在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中发挥效益，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算清扶贫项目资产家底，明晰资产权属，提高扶贫项目资产营运效益，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确保权属精准。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效益最大化，使更多群众受益，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

（二）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按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理责任。扶贫项目资产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根据不同类别扶贫项目资产属性，落实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注重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

（三）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四）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风险防范。树牢风险意识，压实后续管理责任，规范后续管护运营和收益分配使用，严格处置流程，完善监管机制，坚决防止扶贫项目资产闲置、流失、因管理不到位导致效益发挥不佳等现象发生，切实保障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重点

（一）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国有资产“归口所有”，集体资产“属地所有”的原则，国有资产归部门所有，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集体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纳入农村“三资”管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二）创新营运机制。探索成立扶贫项目资产运营公司，推广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公司化运营“保”效益、股份制联营“增”效益、社会化运行“提”效益、保姆式服务“创”效益等多种经营管理模式，采取统管增效的办法，着力提高中华蜂、冷库、农家宾馆等效益低、经营不善、竞相杀价和固定资产闲置无收益等问题。

（三）绩效管理机制。由“衔接推进资金扶贫项目实施及扶贫资产监管工作专班”牵头，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水利、发改、组织部等部门配合，定期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绩效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扶贫项目单位采取措施，加强扶贫项目管护，提升扶贫项目绩效。

（四）后续管护机制。结合全县经营类帮扶扶贫项目“四查四促”工作，全面排查扶贫项目资产管护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依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

1、经营性资产，要完善运营方案，健全管护制度，在权属清晰情况下，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资产由集体自主经营的，村“三委”要召开专题会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具体管护责任人，签订管护协议，明晰管护责任，确保管好扶贫项目资产，使扶贫项目资产长期持续发挥效益；资产对外承包或租赁的，村级要明确具体管护监督责任人，承包或租赁的企业或个人是资产的具体使用管护责任人。按照协议，切实负起管护责任，确保扶贫项目资产不损坏、不流失，长期发挥帮扶作用。

针对村集体经济收益收入不达标问题，**一是**由乡镇纪委牵头，督促协调扶贫项目所在村对原有经营类扶贫项目逐个排查，按照租赁或托管协议签订的收益，尽快将该收的收益收回来；**二是**对经营类无收益或收益低的扶贫项目，由乡镇纪委牵头，

责成村两委尽快寻找合作方，签订租赁协议，确定收益金额，使扶贫项目收益达到规定要求；三是乡镇政府及时帮助村两委广开门路，集思广益，利用本村资源优势，寻找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的途径。

2、公益性资产，要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所在村“三委”要召开专题会议，制定管护制度和管护措施，签订管护协议。每一个扶贫项目资产都要确定一个管护责任人，明确专人进行具体的管护，确保公益性资产管好用好。鼓励由直接提供管护服务向购买服务转变，采用多种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的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解决。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其参与管护和运营。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文明户评选等形式，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的管护。

3、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五）收益分配机制。扶贫项目收益村要视当年扶贫项目资产的具体收益，召开专题会议，仔细研究，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经村民代表讨论同意，报乡镇审批备案后，进行精准化、差异化分配。严禁采用简单发放钱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做好公示公告

工作，健全收益分配制度，明确用于扶贫项目运行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的公积公益金提取比例。

（六）资产处置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可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形式对资产进行规范处置，处置结果要及时进行公示。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要在“衔接推进资金扶贫项目实施及扶贫资产监管工作专班”领导下，按照分工明确管理责任，统筹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确权、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等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三）注重总结宣传。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加强法律宣传、政策解读，提高广大农民群众政策知晓度，引导农民增强契约

意识，增强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意识，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注重培育和推广示范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四）细化管理分工。由“西峡县衔接推进资金扶贫项目实施及扶贫资产监管工作专班”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分工协作，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扶贫项目资金梳理，研究制定扶贫项目资产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强化扶贫项目绩效考评评价，强化管理，提高扶贫项目绩效及收益。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发展扶贫项目的实施、监管工作；做好经营类扶贫项目资产的底册、台账登记管理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底册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指导培训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录入模块，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与实际情况、系统录入保持一致。

行业部门：县发改、教育、住建、交通、水利、文广旅、卫生健康、民宗等相关行业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制定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管护水平。配合乡镇做好扶贫项目确权和移交手续。

乡镇政府：各乡镇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建立管护制度，安排专人签订管护协议，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管护和收益分配工作。

关于进一步壮大提升脱贫村集体经济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壮大提升脱贫村集体经济，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年收入达不到 10 万元的 18 个脱贫村进行衔接补助资金项目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为加快推进该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省、市、县《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准绳，紧紧围绕立足优势，因地制宜；政府引导，部门指导；基层主导，群众参与；明确目标，适度奖补四项要求，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的主观能动性，为衔接乡村振兴提供坚定的物质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为确保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快速实施，切实发挥项目效益和示范带动效应，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村级主体原则。以村为单位，立足优势、因地制宜，结合该村实际发展需要，在乡镇政府统一领导下，自主筛选发展项目，逐级上报审核批准后实施。村级组织（即村两委）对项目建成的绩效和运营负主体责任。

（二）适度奖补原则。

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采取先建后补、适度奖补的

形式进行。项目建成后，由县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70% 进行奖补；其余 30% 由乡镇或村自筹，也可由乡贤能人、企业投资或赞助的方式进行。

（三）产权归村集体原则。无论以任何形式建成的村集体经济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产权）归所在村集体所有，资产入村集体固定资产账目。

（四）项目收益持续稳定原则。项目建成后，无论采取自主经营，委托经营或出租经营等模式，都要采取得力措施，超前预判，尽可能规避各类潜在风险，保证项目资产安全，年绩效收益目标达到既定设计要求，不得无故降低标准或改变预期收益目标。

三、工作目标

通过衔接补助资金项目扶持，选择建设发展一批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最终使全县所有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稳定达到 10 万元以上。

四、工作内容

（一）确定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对象。

2022 年确定在 18 个脱贫村（名单详见附件）实施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项目。

（二）筛选论证确定项目。各相关村在镇人民政府指导下两委班子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根据该村自然资源优势，社会发展所需，筛选论证项目（经营类）经乡镇人民

政府审核后，以乡村镇政府文件形式编辑项目实施方案报县行业主管部门论证（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项目投资规模）。后确定拟建设项目，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核后批复实施。

（三）实施项目范围确定。本年度所实施的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要结合脱贫村自身社会自然资源优势，遵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发展产业基地、小型农产品加工、商贸经营服务基础建设项目为主，项目建成后应保证经营收入稳定持续。

（四）资金支持办法。项目采取奖补的办法进行实施。县里将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70%进行补助，剩余 30%的资金可以是村级自筹，也可以是乡镇财政补助，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建设经营，增强监管力度。发展光伏产业项目的，除县、乡（镇）补助，村级自筹外，参与运维的企业可捐赠部分资金，以提高运维公司的责任心。具体捐赠数额在乡镇政府指导下，村两委与运维企业具体协商。

（五）项目实施验收程序。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必须先进行专业设计、初步测算和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预算审核。对于项目实施方案无绩效目标和带农机制不完善的，不予入库、批复实施。要按照程序进行招投标。项目完成后，乡镇进行组织初验，县级再组织验收。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局对补助资金按时予以拨付。

（六）项目绩效管理。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及收益分配

情况纳入单位、乡镇年度考核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村集体经济发展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环节，要在县委政府领导下开展。全县上下要高度重视，联合行动、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单位，要组织好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实施；各相关乡镇要做好各村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督促工作；乡村振兴局要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财政局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资金；环保局要做好项目对环境影响的把控；自然资源局要做好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保障。其他涉及单位都要立足自身职能，发挥主观能动性，全力配合支持好全县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

（二）强化机制。一是要建立定期调度制度。从2022年3月起，每月一调度，各项目所在乡镇每月底前要向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二是建立督察督办制度。县里将邀请县纪委监委和县督查局联合对项目建设推进进行定期督办，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加强督促。对工作推动不力的脱贫村直止取消项目补助，对套取侵占补贴资金，虚报工作等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强化管理。一是探索脱贫村村集体扶贫资产公司化运营、股份制联营、社会化运行和保姆式服务等多种经营

管理模式，着力解决村集体经营水平低、竞相杀价和固定资产闲置无收益等问题。二是增设村集体经济工作专班，着力解决中华蜂托管到期、村集体接盘无准备、产品销售难等问题，通过优化经营模式、培养技术人才、对接产销渠道、完善产业保险等措施，改变村集体“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不管不问、坐享其成”被动现状，努力确保中华蜂等集体经济项目健康有序发展。

（四）强化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好处与必要性，村集体经济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地位，提高全社会对发展村集体经济工作的认识度、接受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关于过渡期加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做好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豫乡振[2021]11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市委“项目为王”工作要求，围绕“能让项目等资金，不让资金等项目”的原则，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聚焦“过渡期”工作重点，提前安排，科学谋划，筛选一批最急需、最紧迫的民生项目，充实完善项目库，发挥好项目库的基础作用，努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各地在筛选入库项目时要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和“四个不摘”总要求，围绕当地资源禀赋、社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谋划，决不允许不切合实际的项目进入项目库。

（二）内容详实，程序合规。申请入库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时，要做到内容全面详实，绩效目标明确，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入库程序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审定，

系统录入程序进行。

（三）量力而行，群众参与。要积极运用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充分了解群众需求、尊重群众意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不断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考虑发展阶段，群众承受能力，量力而行，力戒形式主义，避免举债搞建设，避免盲目扩大项目库规模。

（四）公正公开，阳光管理。项目入库的各环节要严格遵循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充分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入库项目合规，程序规范。

三、编制内容

（一）入库项目范围。依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将支持产业发展、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项目纳入项目库。各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得入库；未明确绩效目标和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对生态环境保护造成影响或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的项目不得入库。

（二）入库项目类型。依据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调整优化后的项目分类确定项目类别。具体有：产业项目、就业帮扶项目、公益岗位项目、教育帮扶项目、金融帮扶项目、生

活条件改善项目、村基础设施项目、村公共服务项目、项目管理费等，其他未涵盖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实际和帮扶需要确定。

（三）入库项目内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帮扶机制等情况。

四、编报程序

（一）村级申报。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认真分析本村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意见，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定申报项目，并在村务公开栏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后上报至乡镇。

（二）乡镇审核。乡镇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参与情况和帮扶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项目类别中子项目分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分别报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县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强化主管部门审核论证把关，成立由相关行业部门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上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对项目可行性、项目后续预测、资金投入情况作出明确研判。项目论证原则上由乡村振兴局牵头，成立由相关行业部门

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或邀请第三方参与项目库论证工作。

（四）县级审定。县乡村振兴局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汇总筛选各行业主管部门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报县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形成相关会议纪要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纳入项目库并进行公告。

（五）系统录入。县乡村振兴局要及时将县审定后的项目库按程序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五、加强项目库管理

（一）调整优化入库项目。根据相关规划，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有序入库。同时注重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比例。有条件的乡镇和行业部门可探索政策集成、系统谋划论证一批整体性、综合性项目，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不断提高项目整体效益。

（二）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定期进行监测，不断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县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局加强对入库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和负面清单等情况，并将审核意

见向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会议反馈。对带动帮扶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三）严格项目筛选。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的项目，必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使用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

（四）坚持动态管理。项目库建设要坚持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帮扶机制精准，在建设中不断进行完善。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县级和脱贫群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政策调整变化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进出合理。根据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情况，及时更新调整相关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要承担起项目库建设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对项目库建设及时进行督促和跟踪指导，建立完善相关会商协调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论证和项目储备，提高入库项目质量。

（二）强化统筹衔接。要认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论证储备和入库管理等工作。在做好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加强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促进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三）加快推进建设。下个年度建设项目的项目库要在上年度8月底前高质量建设完毕，确保资金到位即能对接项目。各级下达到县的衔接资金建设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编制项目计划，批复实施。编制的项目计划要切实可行，真正达到项目库建设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负面清单
2. 西峡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填报指标解释
3.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流程图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库负面清单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禁止安排以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
3. 修建楼堂馆所支出；
4. 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注资企业、设立基金、偿还债务、项目垫资和回购资产；
6.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项目；
7. 对生态环境保护造成影响和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的项目；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

附件 2

西峡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填报指标解释

一、项目名称。填报具体年度、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子类型等内容。如:2022 年西峡县 XX 乡(镇)XX 村道路建设(安全饮水)项目。跨村的项目名称要明确到乡(镇),严禁出现直接按类型定义项目名称。

二、项目类型。填报时按照项目分类填报。

三、建设性质。按照新建、改建、扩建、迁建、恢复、维护等项目建设性质填报。

四、实施地点。按照项目实施的地点填报,原则上明确到村,跨村的项目明确到乡(镇),如:XX 乡(镇)XX 村或 XX 乡(镇)。

五、时间进度。填报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包括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如:2022 年 XX 月至 2022 年 XX 月。

六、责任单位。业主单位为行业部门的,填报项目具体负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名称;业主单位为乡镇的,同时填写行业部门和乡镇的名称。

七、建设任务。填报项目建设的具体任务,包括项目建设工程量、建设任务量,如:新建 XX 米长、XX 米宽、XX 米厚的水泥路 XX 条。

八、资金规模。填报项目资金规模，单位为万元。

九、资金筹措方式。填报实施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方式或来源,主要分:财政资金(衔接资金、彩票公益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定点扶贫资金;东西协作资金;社会捐赠;银行贷款(融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自筹资金;其他(政策性收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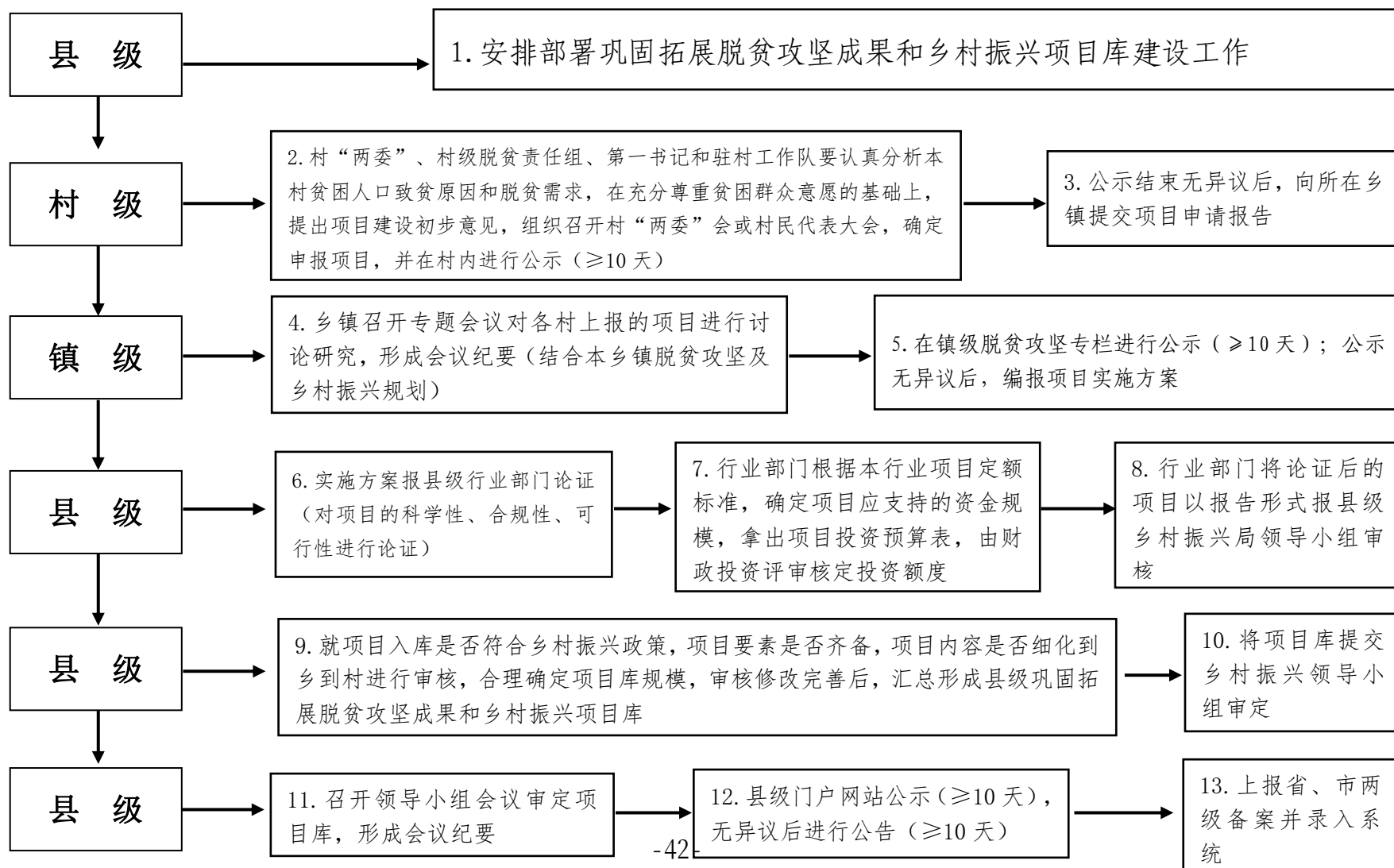
十、受益对象。到村项目填报项目实施后受益的村名称,其中贫困村的后缀加“*”标注。带动户受益的填写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国家要求可以使用统筹整合资金的低收入人群数量。如:XX村、XX村*。或XX户脱贫户/边缘户等。

十一、绩效目标。填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如:每年产出红富士苹果XX斤/亩,按市场价XX元/斤,收益XX元/亩。项目实施将带动XX脱贫户发展苹果种植产业,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改善村内生态环境,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等。

十二、群众参与。填报群众参与情况,我县所有入库项目均进行公示公告,群众参与监督,统一填“是”。

十三、帮扶机制。填报项目进行帮扶的方式、方法或机制,包括:务工吸纳脱贫人口数、每户年均务工增加收益金额、脱贫户土地流转面积、每亩年均流转收益金额、村集体分红收益金额、每户年均分红收益金额、其他收益金额、每户年均其他收益金额等。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流程图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驻村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及县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压实驻村帮扶工作责任，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适应“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精准选派、有序衔接、平稳过渡、严管厚爱”总基调，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

二、工作重点

（一）选优配强帮扶队伍。根据省、市驻村第一书记轮换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县直机构改革和全县干部调整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确保全县驻村干部队伍稳定，有续衔接乡村振兴。

1、调整充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重点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成员因身体原因、家庭原因不能继续参与驻村

帮扶的，驻村人员可申请进行轮换调整；调整应遵循和把握以下原则：统筹考虑巩固帮扶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选拔优秀年青的干部进行驻村帮扶；对需轮换调整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成员，进行人员轮换调整，派出单位尽可能不作调整，保持帮扶工作的连续性。

2、调整优化帮扶责任人，确保帮扶到位。

（1）适时调整优化。对原帮扶责任人因已故、调出县外、调入县直、调入其他乡镇、退休、离职和因身体原因不能参与帮扶，致使低收入户无帮扶责任人的，由驻村工作专班牵头，协调县乡结对帮扶单位，及时调整帮扶责任人。

（2）调整优化原则。仍按先处级、后科级、股级、一般干部职工进行安排；科级以上干部原则要求必须帮扶。户数按“处级不超过5户，科级不超过4户，股级及以下不超过3户”的标准进行调整充实。严格禁止1包多（5户以上）户现象发生，确保所有脱贫户和风险未解除的监测户都有县乡帮扶责任人。

（3）优化安排顺序。首先保证县级股级及以上干部必须参与帮扶，然后由乡镇结对帮扶单位所有干部帮扶，仍出现帮扶人空缺的，由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报县委组织部驻村工作专班，按照“脱贫攻坚期帮扶责任人安置办法”安排县级一般干部帮扶。

（二）扎实开展业务培训。紧密结合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需求，及时组织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周密制定培训计划，有计

划地组织对驻村帮扶干部开展业务培训；积极协调相关行业部门，结合产业帮扶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农、林、水、菌等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升驻村干部自身素养和业务工作能力，有效提升广大党员干部驻村帮扶工作能力。

（三）强化日常管理督导。

1、加强对驻村帮扶人员科学管理，坚持“驻村队员当先锋、单位做后盾、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机制，落实派出单位和乡镇党委双重管理制度，强化驻村干部内部管理。

2、落实督导检查 and 通报机制，核查帮扶驻村情况，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通报力度，严格落实好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同时由县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3、有重点地开展好驻村帮扶队伍工作作风、履职尽责、在岗在位情况的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激发工作动力，确保驻村各项工作制度落到实处。

（四）落实考评激励机制。认真落实驻村队伍奖惩激励机制，树立“在驻村一线发现干部、在驻村一线锻炼干部、在驻村开发主战场中培养和选拔干部”的正确用人导向，充分激发党员干部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积极性；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半年和年底分别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履职尽责、工作绩效综合考评”工作，最大限度地激发驻村干部扎实基层、干事创业的动力；坚持用好考评结果，将驻村帮扶工作成效纳入各单位部门年度综合考评，

作为评价单位年度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以督促督导各单位较好地履行驻村帮扶责任。

三、工作措施

1、定期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一次驻村帮扶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协商、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短板。

2、督导检查制度。建立联系点检查督导机制，驻村帮扶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领导，每月要对所分包乡镇检查不少于1次，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导相关单位和个人抓好整改落实。

3、工作汇报制度。日常工作中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络，互通信息，注重对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并及时向驻村帮扶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做好汇报。

4、情况通报制度。建立驻村帮扶情况通报制度，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解决处理的措施，及时向各单位、乡镇党委予以通报。

西峡县规范 2022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实施方案

为抓实抓牢防返贫动态监测底线任务，确保脱贫群众持续稳定不返贫，监测对象提升生活质量不致贫，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符合监测对象标准的农户应纳尽纳；

（二）“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稳定巩固、收入持续稳定；

（三）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消除率力争达到 60%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行业部门月预警和月信息比对

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每月与住建、教育、民政、残联、医保等县直部门开展数据交换共享，筛查预警易致贫人口。每月与税务、自然资源、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信息比对，核查监测对象资格。

1、监测预警、信息比对主要内容

（1）预警主要内容。危房信息筛查预警；医疗信息筛查预警；义务教育信息筛查预警；安全饮水信息筛查预警；兜底人员信息筛查预警；受灾户信息筛查预警；残疾家庭信息筛查预警等。

(2) 信息比对主要内容。对拟确定纳入的监测帮扶对象向有关部门推送信息，开展有车、有房、有公职人员、有公司企业注册登记等“四类”慎重识别的情况信息比对。

2、信息比对工作要求

(1) 涉及行业部门，要落实好部门职责，明确主抓领导、一名业务骨干为直接责任人，名单报县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本部门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推送比对工作负总责。

(2) 每月 15 日前，住建、医保、卫健、教育、水利、民政、应急管理、残联等行业部门，到县乡村振兴局信息中心拷取最新数据，并提供本单位数据，双方进行数据交换、数据比对。每月 25 日前，相关县直部门要填写《行业预警信息推送情况统计表》，由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县乡村振兴局信息中心备案。

(3) 每月 19 日前，县乡村振兴局将当月拟识别监测对象名单推送给税务、自然资源、财政、市场监管部门，21 日前，由以上部门将“四有”情况核查比对结果盖章后反馈给县乡村振兴局。

(4) 其他涉及行业部门按照省《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4 号文件要求的行业职责，根据工作需求提供数据。（行业职责见附件 1）

3、比对结果运用

县乡村振兴局将行业单位预警名单、拟纳入监测对象“四有”情况反馈乡村，为乡村两级开展预警性常态化排查和确定监测对象提供信息支撑。

（二）月动态管理

1、月预警月排查

（1）监测对象排查时，特别要关注“五必到”户及脱贫户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排查范围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6900 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等，对符合条件的应纳尽纳，精准帮扶。

（2）每月 3 日前，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医保局、残联、民政局等部门将行业预警信息数据发给各乡镇。

（3）每月 10 日前，村级责任组长组织“五支队伍”进行日常走访，走访时，结合行业预警信息及农户自主申报信息，核实疑似监测对象家庭情况，建立“红橙黄蓝绿”五色管理预警机制、分级监测。

（4）每月 18 日前，填写《行业预警信息排查结果统计表》，由乡镇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县乡村振兴局信息中心备案，县乡村振兴局督导考评科负责指导督促乡镇排查工作落实见效。

2、识别退出月调整

（1）按照每月调整一次监测对象原则，当月 18 日前，各

乡镇上报本月拟新识别监测对象到县乡村振兴局信息中心备案；当月 21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评议，对符合监测对象的家庭，整户纳入。

（2）监测对象识别后，经过帮扶超过四个月达到风险消除标准，每月均可走程序进行风险消除标注。

3、信息月录入

（1）识别程序走完后，次月 5 日前，在国网录入新识别监测对象，录入系统后当月进行帮扶。

（2）达到风险消除标准的监测对象走程序后，次月 5 日前在系统标注。

（3）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生变化的信息，如人口自然变更、残疾证更新、健康状况更新等，每月 5 日前在系统修改完成。同时，数据维护时保证数据质量。

（三）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管理

按照县一级、乡（镇）二级、村三级为基本单元，落实网格化管理，逐级压实监测帮扶和信息采集更新责任，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消慎消，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县级网格。统筹做好本县防返贫动态监测相关工作，研究相关问题、协调相关工作，促进工作落实。

2、乡（镇）级网格。研究制定本乡镇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督促和指导各村（社区）建立动态监测网格，抓好督

查指导、协调推进、及时预警、研判处置、解决问题，做好全乡（镇）网格长、网格员的培训工作等。

3、村级网格。划分村级网格员分包区域，完成村级网格员管理、情况核查、联络协调、信息采集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相关行业部门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责任主体，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逐级压实责任，充实工作力量，细化工作方案，早部署、早行动，全力以赴建立五色管理网格化监测预警机制，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二）压实各级责任。县乡村三级要上下联动，部门之间加强大数据分析比对预警，分级分类建立预警台账。压实乡镇直接责任和行业部门主体责任，乡村两级要具体抓好监测对象识别上报、帮扶措施落实和五色管理网格化监测预警机制，县级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数据共享、数据比对及行业扶持政策。

（三）严格督导问责。加强督导检查，创新工作方式，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对失职失责造成返贫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追究问责。将防返贫动态监测及五色管理网格化监测预警机制作用的发挥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乡镇和单位的考核范围，确保监测预警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行业部门职责

- 2 行业预警信息推送情况统计表
- 3 乡镇预警信息排查情况统计表
- 4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流程图

附件 1

行业部门职责

组织部门：选优配强驻村第一书记，组织好驻村第一书记配合开展防止返贫常态化排查及对监测对象的帮扶工作。

发改部门：指导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地及时筛查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预警，对易地扶贫搬迁中的监测对象落实搬迁后扶政策。

教育部门：承担因学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每学期筛查反馈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残疾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况；每学年预警农户子女就学及“奖、贷、助、补、减”情况，因学所产生的刚性支出较高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公安部门：负责核准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家庭成员等信息；负责提供并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拥有机动车信息，并定期反馈因交通事故致伤，甚至造成更严重情况的农户信息用于监测预警排查；负责定期反馈因各类刑事案件造成家庭重要劳动力失去能力的农户信息用于监测预警排查；负责定期反馈因森林火灾而造成灾害的农户信息用于监测预警排查；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民政部门：定期筛查反馈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信息用于监测预警排查；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统筹推进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帮扶工作。对录

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财政部门：负责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资金以及其他监测帮扶资金的监督管理，为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和帮扶工作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协助乡村振兴部门对农户家庭财政供养人员信息比对；将各类到户到人帮扶资金按程序及时拨付到位。

人社部门：负责就业帮扶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深入推进劳务协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购买商品房等不动产登记信息；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住建部门：负责对农户住房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定期推送住房安全保障不到位的农户名单，并开展针对性帮扶；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交通部门：组织市县对通村公路路况进行监测预警，对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农村公路中断无法通行情况，督促市县及时抢修，保障农村公路通行。

水利部门：负责对农户饮水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定期推送饮水未完全保障的农户名单，并开展针对性帮扶；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因产业失败返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对监测对象在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等

方面开展针对性帮扶；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卫健部门：负责对监测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定期推送大病、重病、长期慢性病等易返贫致贫风险信息，及时推送农村地区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的农户名单，用于监测预警排查。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因灾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及时反馈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风险信息及受灾农户名单，用于监测预警排查；负责对受灾的监测对象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审计部门：发挥审计职能，合力推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有效落实。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注册登记公司、企业等相关信息，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

统计（调查）部门：每年第一季度末提供上年县（市、区）级乡村人口数据，指导相关收入核算。

医保部门：承担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核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定期筛查反馈个人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人员信息；督促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金融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金融帮扶政

策，配合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融债券等信息。

乡村振兴部门：统筹推进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导乡村监测对象认定、信息采集录入和消除风险标注工作；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乡村上报的提出申请的农户信息，进行信息比对，向乡村反馈比对结果；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用于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政策；利用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信访部门：及时受理信访中同防止返贫工作相关的群众诉求，及时反馈农户自主申报信息，关注重大舆情，并推送相关预警信息。

大数据管理部门：协助乡村振兴部门归集相关行业部门数据，提供给乡村振兴部门开展信息比对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及时反馈受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农户信息，用于监测预警排查；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生态帮扶政策及相关技能培训；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残联部门：定期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证残疾人信息，用于监测预警排查；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落实相关帮扶政策；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税务部门：负责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家庭车辆购置、

不动产、经办实体经济等信息，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

其他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监测预警排查，及时提供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帮扶政策；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 2

行业预警信息推送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增月份	乡镇	村别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证件号码	户类型

注： 户类型包括危房户、五保户、低保户、大病户、残疾户等等。

附件 3

乡镇预警信息排查结果统计表

乡镇名称（盖章）：

政府主抓领导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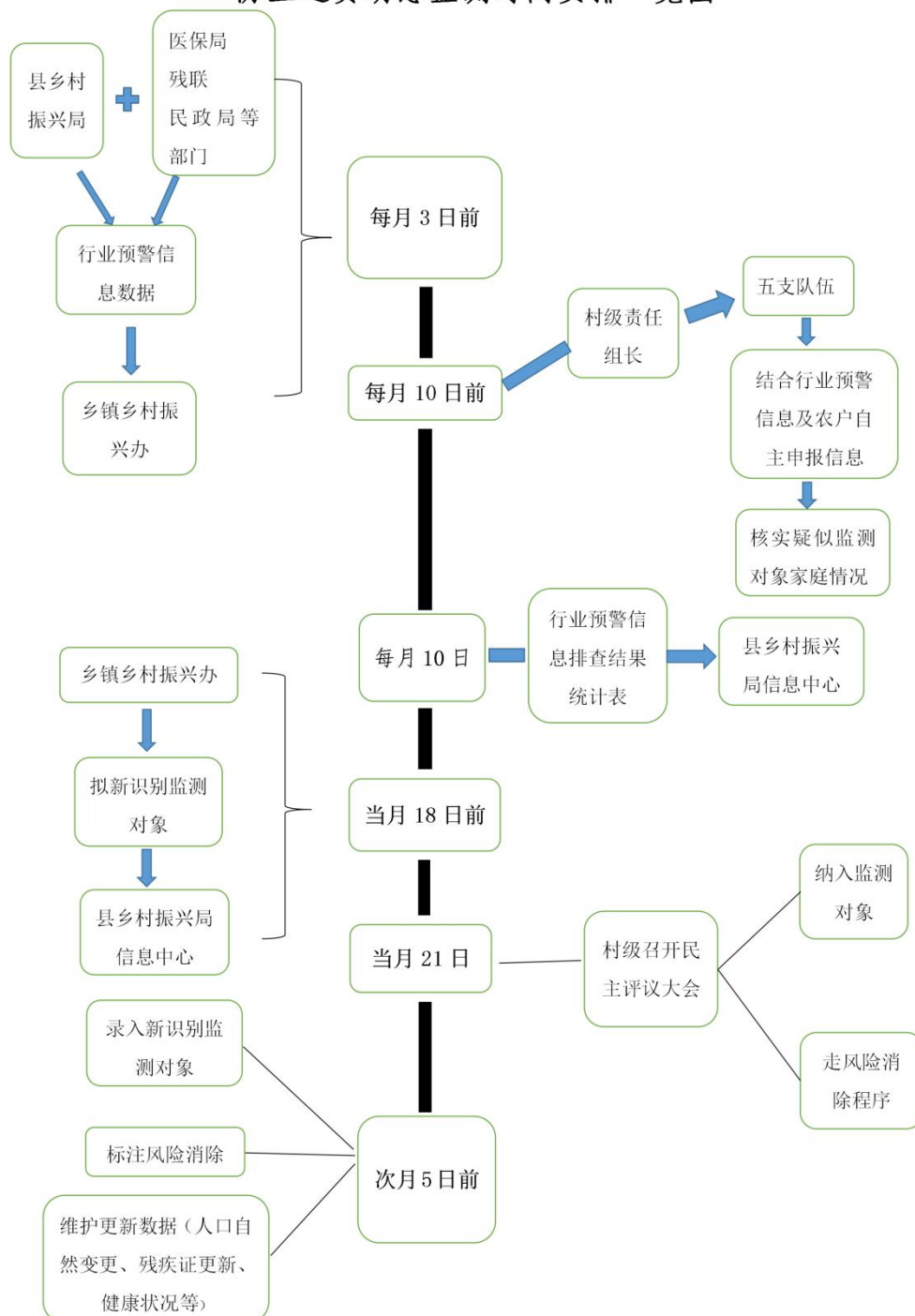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排查月份	乡镇	村别	户主姓名	户类型	是/否符合监测 户纳入条件	排查人姓名

注： 户类型要与行业部门反馈的类型一致，如五保户、低保户、大病户、残疾户等等； 一户存在多种类的，
要全部填写。

附件 4: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时间安排一览表



西峡县 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管好用好衔接资金，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就加强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及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委“项目为王”工作要求，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围绕“能让项目等资金，不让资金等项目”的原则，聚焦“过渡期”工作重点，筛选出一批切实可行的民生项目筑牢脱贫攻坚基础，促进提高衔接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性项目优先。主要包括到户产业奖补和就业奖补资金、“雨露计划”资金、技术培训资金、产业化贴息、小额信贷贴息等政策性资金。

（二）产业项目优先。重点用于脱贫村特色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支持上下游产业链中的对接服务及配套建设。主要包括菌果药产业基地改良提升、必要的机械配套、产业基地用水、产业路、食用菌“双改”和消费帮

扶等方面。

（三）集体经济优先。重点支持剩余 18 个脱贫村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四）补短板弱项优先。重点保障补齐安全饮水、乡村主干道灾后重建等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五）“三大环线”优先。在首先保证以上四点的基础上，优先支持“三大”环线建设，优先支持非贫困村基础设施短板。

（六）低收入人群就业增收优先。如：“以工代赈”类项目。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

1、**强化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优化规范项目库建设管理各环节流程和要求，坚持“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的程序。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细化项目库建设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标准，形成项目库建设规范化的管理机制。县乡村振兴及财政部门要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和任务，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分类制定统一的项目申报指南和标准文本，指导乡镇和项目主管部门提前做好下一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的谋划准备工作，编制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文本）。

2、**强化项目库建设评审制度。**成立由相关行业部门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上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对项目可行性、

项目后续预测、资金投入情况作出明确研判，凡未经行业主管部门论证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库。所有入库前的项目先进行专业设计、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预算审核之后再按程序进行入库，凡项目实施方案没有绩效目标及带农帮扶机制不完善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库。

3、加强项目库的日常管理。根据目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需要，及时对项目库项目进行调整，前期准备成熟一个、完善一个、入库一个；项目按程序申报、经评审入库的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时，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内容，确需调整的项目按有关程序报批；年度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维护项目库管理的严肃性；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补充新的项目进入项目库，确保项目库项目充裕。

（二）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1、建立管理协调机制。财政衔接资金要用于与脱贫人口密切相关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两不愁三保障”的相关项目。县级建立项目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理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流程，缩短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对项目投资评审、招标投标、项目监理、工程验收、竣工决算等环节，按照时间进度能够同步开展相关工作的，尽量统一组织实施，及时跟踪项目工程进度，提高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

2、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照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财政部门要在项目批复建设前做好投资预算评审工作。乡村振兴部门结合资金使用结构，合理估算当年衔接资金规模，

按一定比例对项目库中具备条件的项目报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提前批复，组织实施。一经批复的项目，财政部门在衔接资金到位后及时将资金和项目一并下达到相关责任单位。优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在不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投资额度在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要灵活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定点采购等方式，提高采购效率。具备打捆招标条件的项目统一打捆招标，缩短招标申报、排队时间，严禁层层转包。县衔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实行合同制、监理制、预决算审计审核制和群众代表现场监督制，确保项目建设规范。2022 年项目要在 2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3 月初全面启动建设，力争 6 月底前批复项目基本完工。

3、强化约束机制。县衔接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对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到位、工作消极懈怠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拨付不及时，要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建立项目建设方履约信用评价机制。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履约能力强、诚实守信的，提高其政府投资项目的信用评价；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履约能力差、弄虚作假、工作效率低的，降低其政府投资项目的信用评价，直至取消其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资格。监理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监理规程进行操作，严把工程质量关，若因把关不严出现项目

质量问题，将取消其参与衔接资金项目监理资格。

（三）落实项目资金公示公告。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充分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让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管理、使用均处于阳光下操作。

1、公示公告内容。一是衔接资金公示公告。基本内容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项目名称、责任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联系地址及监督方式。**二是**项目公示公告。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资金来源、资金构成及规模、建设期限、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中标单位及责任人、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监理单位及责任人、绩效目标、带农帮扶机制、联系地址及监督方式；小额信贷贴息、产业化贴息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贴息规模、带农帮扶机制等情况同样予以公示公告，所有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天。

2、公开方式。一是县级公告公示。涉及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县级部门、项目县级主管单位要将资金和项目具体情况在县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信息长期保持公开状态。**二是**乡、村两级公告公示。乡、村两级公告公示具体形式，可根据实际借助媒体（包括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乡村政务公开栏和信息卡、公告牌、宣传手册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前和竣工后的公告公示，保证群众知晓度，接受社会监督。**三是**项目标示牌设立。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类、光伏电站、产业基地等形成具体实物资产的项目要设

立固定性标示牌（尺寸建议为 800mm*1200mm）。

（四）进一步加强项目资产管理。财政部门牵头会同相关业务主管单位，研究制订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建立扶贫资产台账。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保权属清晰明确，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使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四、组织保障

（一）完善机制。县级以资金项目专项工作组牵头，财政、乡村振兴部门研究制定相关的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县直有关单位和乡村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开展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各环节工作，确保不走样，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安全使用。

（二）强化指导。县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大对县直资金使用单位、项目主管单位、乡村项目实施的全面指导，规范实施过程，阳光操作，强化责任，聚焦精准，确保项目有序进行。

（三）严肃问责。县衔接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对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查处的项目资金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予以追责问责；对履职尽责不到位、工作消极懈怠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拨付不及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西峡县 2022 年加强教育帮扶实现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按照省市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教育帮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西峡县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教育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动态发展可能出现的问题，突出控辍保学、送教上门、教育资助等政策落实重点，坚持动态监测，强化帮扶，确保教育帮扶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监测帮扶工作。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对资助对象享受政策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确保在每一学段符合享受政策的学生，都能获得有效资助并顺利完成学业。对新增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及时纳入教育资助范围，确保应助尽助。建立精准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档案。利用“教师大走访”深入调查，摸清底数，将全县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逐一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县、乡、校三级教育帮扶管理档案，全面、准确掌握各个教育阶段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

庭学生就学情况，为教育帮扶提供准确信息，确保帮扶不遗漏。特别要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户进行认真排查，加强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户的适龄在校及非在校学生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排查登记，澄清资助底数。

（二）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建立机制。县教体局要成立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各中心学校、各学校也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本校控辍保学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建立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中心学校划区域包片，校长包学校，班主任包班级，任课教师包学生的“四包”责任制，逐级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建立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强化责任。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强化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全面提高全县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小学适龄人口入学率达100%；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达100%；小学在校学生巩固率达100%，初中在校学生巩固率达100%以上。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持续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健全数据比对机制，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精准摸排辍学学生，纳入台账动态管理。健全定期专项行动机制，在每学期开学前后集中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严防辍学新增反弹，完善运用法律手段做好劝返复学的工作举措，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

制度.健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

(三) 加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关爱工作

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是推动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学习方式,灵活多样。对于因残无法正常就读的学生,采取以下三种形式解决学习问题。**一是**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安排能够适应普通学校教育的中轻度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含脑瘫)、智力(含孤独症)、多重残疾及其他残疾类型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或者到指定的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的残疾学生,可优先安排到辖区内有资源教室的学校就读,并提供有针对性的特殊教育支持和服务。**二是**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不能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中重度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含脑瘫)、自闭症、多重残疾及其他残疾类型的适龄儿童少年,尽量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三是**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各类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西峡县特殊教育学校通过送教进社区、进家庭等方式,为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教育指导、学习等服务,确保不漏一人。原则上每月送教不少于2次,每次3个课时,并建立送教档案。**四是**落实“一人一案”、分类施教。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逐一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建立入学安置台账,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纳入中小学生学习

籍系统统一管理。对未办理残疾证的，要以事实残疾为依据，纳入义务教育保障范围。根据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入学（送教）安置建议，科学合理安置就读。

（四）加强教育资助工作。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按照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经济学生资助政策，利用好校园、社区、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移动通讯、微信、QQ 等新媒体宣传平台，把握好招生、开学、寒暑假、毕业等时机，通过印发海报、发放宣传彩页、制作版面、召开主题班会、上扶贫政策明白课、发放《致毕业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对各学段的资助政策进行全方位、多形式的宣传解读，并将重心下沉至农村偏远地区，使资助政策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县教体局要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好教育资助政策。通过建立台账、分类管理、按时发放、完善档案等工作，把教育资助补助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每位学生中，确保发挥资助作用。

三、支持教育工作

（一）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一是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方案，完成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任务，有效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优质服务。二是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2022 年 11 月底以前完成 2021 年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项目涉及 11 个乡镇 17 所学校，资金 1893 万元，规划建设面积 16499 平方米；制定 2022 年校舍维修改造计划，经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批复后，启动项目建设。同

时，完成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项目涉及 17 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 30 所学校，资金 3242 万元，启动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三是**加强普通高中建设，进一步提升高中学校教育质量。积极改善普通高中改造教学和学生生活条件，提升普通高中培养能力。

(二)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一是**完善贫困地区教师补充机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当地学生报考特岗教师，加大小学教育全科教师定向免费培养力度。新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分配要向贫困村校倾斜，确保这些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开展乡镇内教师（校长）到薄弱学校交流支教，统筹推进乡镇内教育均衡发展；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培训，优先安排本乡镇脱贫村教师参加国培、省培、市培、县培项目培训。**二是**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全面落实贫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确保乡村教师待遇平均水平不低于县域内城区教师待遇平均水平。关心教师生活和工作，确保留得住、干得好；积极配合县人社、财政、教体局做好教师乡镇补贴、教师“三项津贴”（乡镇教师补贴、班主任津贴、教龄津贴）的审批及发放工作。**三是**实施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2022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 2022 年度教师周转宿舍新建 250 套，改建 36 套。

(三) 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一是**办好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专业、实训基地、“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和信息化建设，积极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二是**组织未升入普通

高中的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帮助他们完成高中阶段学业，掌握脱贫致富技能。**三是**开展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技术技能培训。开设“精准脱贫技能培训班”，为贫困群众特别是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脱贫致富进行技术技能培训。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县乡村振兴局协同配合，按照县教体局统筹、资助中心总责、乡镇学校抓落实的要求，各中心学校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各村级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形成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工作体系。落实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任务，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资金支持。要加强对各项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加大对教育扶贫工程资金的投入，资金扶持要向贫困乡镇和偏远山区学校倾斜。要完善管理办法，强化审计监督，严格实行重大事项公告公示制度，切实加强教育扶贫工程资金的使用管理。坚决杜绝挪用、截留和贪污教育扶贫工程资金的行为。

（三）强化督导考核。积极配合乡村振兴督查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问题，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将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达标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内容。对政策落实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实施约谈制度，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 组织利用好线上线下、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县教育帮扶取得的巨大成效,解读好过渡时期的各项惠民、富民教育政策措施,营造上下齐心,全社会共同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的浓厚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积极参与,形成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合力.完善教育惠民事项公示制度,着力保障脱贫地区群众的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西峡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切实解决农村易致贫返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户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对象的住房安全问题，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农村危房改造的部署和要求，以解决农村特困群众最基本安全住房为目标，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确实把农村边缘易致贫返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放在优先位置，结合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行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加快推进我县农村危房改造。

二、目标任务

一是加强动态监测，定期排查及时将新增符合危改政策的六类对象纳入改造计划。及时更新全国住房信息系统，切实保质保量完成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二是**按照“住人不危房，危房不住人”的原则切实解决相关危房问题。**三是**解决低收入家庭危房改造问题。**四是**解决易地搬迁户的过渡房问题，杜绝出现易地搬迁户“两头住”的现象。**五是**按照“经济最贫困、住房最危险、住房唯一性”的原则，坚持农户自愿，对六类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制。

三、工作重点

（一）严格把握时间节点。根据改造对象和危房动态产生的实际情况，按照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的原则，凡是动态巡查发现符合危改政策的六类对象居住危房的，一律优先安置、改造，确保当年出现的六类对象危房户，在12月31日前安置、改造完成，春节前入住。10月份以后新增改造对象危房户，结合我县冬季上冻较早、无法施工的现实情况，就近安置，改造时间节点顺延。

（二）严格按照改造步骤。发现一户疑似危房，立即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改造方式。鉴定为C级的，立即实施修缮；鉴定为D级的，优先在原有闲置已改造的房屋进行安置，确实安置不了的或群众不愿意居住的，可以实施新建、置换等改造措施。具体改造程序，仍采取群众申请、村民代表大会或全体村民大会评议、村组公示、乡镇审批、乡镇公示、县级审批、县级公示、实施改造的程序。为加快改造进度，可以单个或多个审批、公示，多批次进行。

（三）严格控制改造标准。C级改造不得使用彩钢瓦、石棉瓦作为建筑材料，原有建筑面积即为改造面积。D级改造，1至3人户，原则上控制在60平方以内，且1人户不得低于20平方，2人户不得低于40平方；3人以上户，人均不得低于13平方，原则不得超过18平方，家庭因子女年龄长大，确实需要和父母分房居住，人均和总体建筑面积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但不提倡盲目扩大建筑面积。厨房、

楼梯、卫生间不计算建筑面积，房檐按一半折算建筑面积。

（四）严格落实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实施主体为农户，资金为对农户建房的补助。农户自行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或经县住建部门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确实无能力建房的，乡镇政府、村委会可代为牵头组织具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或经县住建部门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由农户、乡镇政府或村委会、施工队伍三方签订协议，进行施工。补助资金原则上直拨农户一卡通，经农户同意、三方协议约定过的，可直拨到工匠一卡通或施工企业对公账户。

C 级修缮，补助标准为 15000 元（含 15000 元）以内；

D 级新建、置换，补助标准为 13000 至 40000 元，个别确实困难，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有能力的，可适当以人力、物力、财力等形式予以增加补助。

鉴定费和 C 级修缮补助资金全额由乡镇政府承担。D 级改造补助资金县财政承担 70%，乡镇财政承担 30%。各乡镇当年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乡镇为单位计算，户均 2 万元限额。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对特殊极困群众增加补助的，不计算在内。乡镇政府负责对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依据工程量进行核算，县住建局负责汇总上报，县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分批兑付。

（五）严格收集档案资料。2022 年危房改造，由乡镇政府牵头制作纸质版档案资料，原件一式四份，县级保存一份，乡镇城建和扶贫部门各保存一份，村委会保存一份，文件、公示和会议记录等资料可用复印件分别加盖村委会、乡镇政

府公章代替，表格类必须为原件。

四、工作要求

（一）质量把控。农村危房改造必须由具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或经县住建部门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进行施工，乡镇政府城建部门和村级协管员为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在选址和施工过程中全程监管，杜绝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确保施工质量。房屋保修期按住建部门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施工企业或建筑工匠对施工质量负有保修责任和保修期限，应当在施工协议中注明。

（二）监督监管。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为农村危房改造监督机关，负责对乡镇城建和村级机构工作全程监督，对于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各种名义收取照相费、资料费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对乡镇政府和村组干部利用憨傻痴呆群众无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挪用、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的，依法交付公安、检察等部门依法处理。

（三）隐患排查。长期无人居住的危房，要结合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列入台账，明确整治期限和责任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治。未整治完成前，要按照“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的原则，挂牌警示。各乡镇政府作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的预警、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严格落实。

西峡县 2022 年健康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健康帮扶主要政策总体连续稳定，健全动态监测和预警帮扶机制，调整优化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医疗保障水平，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目标任务。到 2025 年，健康帮扶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重大疾病危害得到进一步控制，城乡卫生环境进一步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合格医务人员“空白点”保持动态清零，健康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农村困难群众人人享有医疗保障，确保群众不再因病致贫、返贫。

三、工作重点

（一）提高健康帮扶数据精准性。年度抓好覆盖到县、乡、村、户、人的健康帮扶动态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工作，精准识别患病人口、患病种类、治疗方案和费用情况，实行动态精准管理。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信息、监测对象所在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病案首页、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等现有数据信息，充分发挥乡村医生、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通过入户排查、体检或送往医院诊治等措施调查核实有关信息。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健康状况、医疗保障等实行动态监测，对监测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加强与县、乡扶贫办建档立卡信息的数据共享、比对和更新，做到建档立卡信息、健康帮扶信息和脱贫户、监测户实际情况相一致。定期对接大病、重病、长期慢性病等易返贫致贫风险信息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农户名单，建立“及时发现、精准救治、有效保障、跟踪预警”的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

（二）提升健康扶贫各项服务能力。一是加快完善县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升全县健康扶贫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和县外转诊率较高病种的临床科室建设。同时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巩固乡、村两级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确保每个村有一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和合格乡村医生。二是加强卫生人才培养。持续实施基层卫生“369 人才工程”，通过大学生特招计划、全科

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执业医师考试等多种途径，为基层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实用人才。有针对性地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使乡、村医生掌握 2-5 项适宜技术开展中医药服务。**三是**持续开展医院对口帮扶工作。开展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对口支援帮扶，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所的帮扶，尤其是 10 个无固定村医卫生所的帮扶，要在邻近村医约医的同时，乡镇卫生院指定专人入村蹲点巡医，确保脱贫村每天都有医生坐诊看病。

（三）扎实开展“三个一批”保大病。扎实开展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医疗救助方针政策，按照确定定点医院、诊疗方案、单病种收费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责任落实，做到 30 种大病集中救治覆盖到所有农村贫困人口，要统筹做好政策衔接、资金安排、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确保“三个一批”救治工作落实到位。加强重特大疾病的医疗救助，严格控制住院及门诊次均费用、药占比和目录外费用占比。同时完善兜底保障机制，对农村脱贫人口采取特殊保障措施，进一步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四）全面实施贫困人口慢病签约管理。加强贫困人口慢病鉴定、签约、履约服务，为每位农村脱贫人口建立可动态更新的居民健康档案，每年为农村脱贫人口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对脱贫人口及监测户中的慢病患者，全部纳入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管理，优先覆盖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病人群。针对慢性病人口制订个性化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协议，实施普通慢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分类管理，并提供医药配送、用药指导、定期诊疗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每个脱贫家庭“健康扶贫爱心保健箱”的管理，及时补充慢性病防治和常用应急药物。同时，提升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内涵和质量。进一步完善签约服务工作机制，推动对脱贫户及监测户人员的履约随访信息内容的智能终端采集录入工作，提高履约工作质量。

（五）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一是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治为切入点，强化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服务。坚持预防为主，将疾病防控、健康管理与健康扶贫工作有机融合，控制因病致贫增量。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的预防和控制水平。继续实施预防出生缺陷产前免费筛查和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双筛”项目，不断提高脱贫人口素质。扎实实施农村妇女“两癌”（乳腺癌和宫颈癌）免费筛查。**二是**加强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在县域内深入开展“三减三健”活动，促进困难群众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实现脱贫人口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从源头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三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统筹治理脱贫村环境卫生，实现各村生产生活环境更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

（六）全面提升贫困人口医疗卫生脱贫政策获得感。一是

严格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就医结算服务。脱贫户及监测户人口在县域内住院时杜绝交纳押金，出院时只需支付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并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二是畅通脱贫户及监测户人口看病就医“绿色通道”。在各医疗机构开辟脱贫户及监测户人口就诊绿色通道，设立爱心病房。三是加大健康扶持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宣传媒介，依托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健康扶持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健康扶持政策和健康教育知识。四是积极开展义诊“名医名家下基层”等健康扶持专项行动。

（七）全面提高贫困群众医疗保障水平。一是持续强化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积极落实参保资助政策，帮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困难群众医疗保险全覆盖。二是持续强化困难群众待遇全享受。继续落实脱贫攻坚“四不摘”工作要求，对脱贫人口因病住院患者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政康保”四重保障待遇，住院补偿比保持在90%左右。三是持续加强困难群众慢性病管理。将“监测户”患有慢性病的同脱贫人口一并纳入慢性病管理，确保低收入人群慢性病应纳尽纳。四是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参保缴费及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动态监测，每月将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重点人员信息提交给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及早发现因病返贫致贫潜在风险对象，不断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

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将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在原有健康帮扶政策基础上，结合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统筹做好机制平稳过渡、政策有效衔接相关工作。

（二）加强督促指导。将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范围。加强日常工作督查调度，实行问题反馈整改、通报和约谈机制，对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开展定性评价。深入开展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存在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工作机制、政策措施，高质量推动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强化政策培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打造权威发布平台，提高卫生健康行业和基层干部群众政策知晓度，引导社会预期。总结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大力宣传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西峡县 2022 年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持续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保障工作,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在巩固期内,通过优化调整医保扶贫政策,健全防返贫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提升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农村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一)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推动农村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应保尽保。

(二)继续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对农村脱贫人口(享受政策)及监测对象倾斜政策。

(三)进一步优化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医疗费用结算服务。

三、重点工作

(一) 联合其他行业部门，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1. **大病预警。**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针对全县所有农户筛查个人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人员信息，发出预警，通过乡村振兴部门反馈给各乡镇，为村级责任组月排查提供数据支撑。

2. **数据比对。**医保部门每季度与乡村振兴部门、民政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业部门开展大数据比对，筛查预警易致贫返贫人口，核查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并督促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对经认定核准为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医疗费用直接救助。

3. **慢性病月排查。**每月 10 日前，组织村医和村协管员入户走访、摸排疑似慢性病情况并上报乡镇政府，由乡镇卫生院对慢病进行初审，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符合鉴定证明；对需鉴定人员，每月 13 日前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每月 16 日前将鉴定名单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医保局、卫健委。县卫健委每月 22 日前组织相关专家对疑似慢性病进行鉴定。医保局每月 25 日前办理慢病卡后转交相关乡镇，并于月底前送到鉴定对象手中。

(二) 完善可持续筹资政策，实现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应保尽保。

1.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高密度宣传医保政策和医保扶贫成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农村低收入

人群要入户宣传，因人而宜有针对性的宣讲解释，确保群众真正了解与自身有关的政策。

2. 落实基本医保应保尽保。将农村脱贫人口作为医疗救助对象，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政府补助水平，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给予补贴，其中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参保缴费给予全额补贴，对农村低保对象和脱贫人口（享受政策）及监测对象给予定额补贴，推动农村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应保尽保。

3. 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做好农村脱贫人口（享受政策）及监测对象身份标识、组织参保登记、信息采集和数据入库等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协同税务等部门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三）实施综合保障措施，提高脱贫人口（享受政策）及监测对象待遇水平。

1.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立足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现有制度功能，坚持普惠政策与特惠政策相结合，合理统筹使用资金和服务资源，充分发挥综合保障合力。简化门诊慢性病鉴定程序，实行按月申报，及时鉴定。所有脱贫户家庭成员及监测对象中患门诊慢性病的，要全部进行鉴定。不符合慢性病条件的户档中要留存鉴定报告或明白卡，符合慢性病条件的发放慢性病卡，并告知群众如何使用慢性病卡买药。同时，积极协调

卫健委等部门，完善药品配送机制，提高备药率，并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送药上门，确保农村脱贫人口（享受政策）及监测对象及时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

2. 加大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力度。落实大病保险对农村脱贫人口（享受政策）及监测对象倾斜政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农村脱贫人口（享受政策）及监测对象，享受大病保险的起付线降至 0.55 万元，合规自付医疗费用报销比例：0.55 万元-5 万元由 80%提高到 85%，年度内报销封顶线由 40 万元调整为上不封顶。

3. 加大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力度。2022 年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政策取消，过渡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综合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脱贫人口（享受政策）及监测对象全部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年度救助限额内农村脱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

（三）优化基层公共服务，全面推进费用直接结算

1. 提高基层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指定专门窗口和专人负责政策宣传并帮助脱贫人口兑现政策，解决群众政策不知情、就医报销难等问题。

2. 提升脱贫人口（享受政策）及监测对象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服务。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和服务衔

接，进一步完善“一站式”服务，优化医疗机构结算窗口，减化报销手续，实现农村脱贫人口（享受政策）及监测对象在全县范围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跑一次办妥”，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推进医疗费用及时结算及时报销，减少农村脱贫人口（享受政策）及监测对象跑腿垫资。

3. 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积极推动与省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的有效对接。对异地转诊的农村脱贫人口（享受政策）及监测对象，医保经办机构要优先做好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就医结算等服务，切实做好外出务工和就业创业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工作。进一步扩大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范围。

（四）加强医疗服务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实施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日间手术等多种付费方式，控制医疗费用成本，提供使用适宜的基本医疗服务，切实降低农村脱贫人口（享受政策）及监测对象医疗费用总体负担。

2. 严格控制目录外药品和诊疗项目费用所占的比例。原则上，基层医疗机构（包括一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二级医院每年使用医保目录外药品和丙类医疗服务项目的费用，分别不得超过住院医疗总费用的2.5%、5%、10%，

降低贫困人员个人自付比例，减轻就医负担。

3. 强化监管，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县域内医保定点机构检查全覆盖。完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健全定点服务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出挂钩。开展医保智能监控，不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4. 开展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根据省局、市局统一部署，开展欺诈骗保专项整治活动，以医保扶贫领域为重点，在两定医药机构和医疗保障系统全面开展。严厉查处医疗机构是否存在以特定困难群众为对象的住院人群结构异常，或随意降低住院标准，以免费体检、免费治疗等方式诱导拉拢困难群众重复住院、虚假住院等造成医保扶贫资金损失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相关行业部门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责任主体，要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上来，要高度认识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强化组织保障、工作力量、制度资源等方面的统筹衔接，坚决巩固好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要建立统一高效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政策衔接过渡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部门协同。医保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制度、机制建设,抓好政策落实。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的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的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投入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和医疗机构行业管理、做好大病专项救治及有关监测。税务部门负责做好费款征收工作。银保监会部门负责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医保、民政、乡村振兴、卫生健康、税务银保监会等部门共同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信息共享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加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和待遇享受情况监测,适时组织督察组深入乡镇,进村入户,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医疗保障扶贫工作的督导检查。针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数据不真实等突出问题,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宣传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了营造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氛围，凝聚发展正能量，激发全县广大干群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立足我县实际，特制定信息宣传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题，突出方针政策、典型示范、实践经验、发展特色、重要动态等工作重点，以系统内简报、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为主阵地，做好基础宣传；联合主流媒体，开展专题宣传；讲好西峡故事，组织对外重点宣传，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目标任务

将乡村振兴的方针政策宣传开来，好经验好典型总结上来，重要动态反映出来，形成有气势、有分量、有特色、有影响的宣传阵势，在市级以上重要刊物和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形成一批有分量和力度的宣传报道

三、工作重点

坚持信息宣传作为优化工作氛围服务、为中心工作服务、为提高西峡影响力知名度服务等三个服务的基本导向，在以下七个方面着力，发现好典型，总结好做法，推广好经验。一是围绕“四个不摘”，着力防返贫监测帮扶；二是围绕群众增收，着力

产业就业；三是围绕“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着力帮扶政策落实；四是围绕资金项目，着力其谋划、建设、管理、成效；五是围绕涉贫信访舆情管控，着力走访排查和矛盾化解；六是围绕社会帮扶，着力定点帮扶、驻村帮扶、消费帮扶、金融帮扶、万企兴万村等；七是围绕高质高效，着力观念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乡村振兴大宣传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必要性，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成立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县局将在县乡村乡村振兴系统内组建重点宣传报道小组，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有力度的外推稿件，讲好西峡乡村振兴故事。

（二）量化工作任务

每个乡镇每个月向县局提供 1 篇以上信息稿件；每年在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刊发新闻稿件 6 篇以上，在市级主流媒体刊发新闻稿件 6 篇以上。重点宣传报道小组要根据所掌握的信息，以典型经验、区域特色、工作创新为主，定期梳理研判，提出重点报道计划，搞好专题调研组稿及向外推送工作，每半年要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上见到西峡的报道。要抓好典型案例的总结和推广，各乡镇每半年至少推送一个典型案例。

（三）优化推进机制

要将信息宣传工作列入乡村振兴工作绩效考评内容，加强监

管和考评。各乡镇要及时收集发现各方面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力量重点向外推送，增强西峡对外影响力和知名度。同时县局将适时组织一些调研活动、座谈会议，安排一些学习培训，开展研讨交流，提高重点稿件的组织水平。宣传报道工作实行积分制（具体积分办法见附表）和定期通报制。县局对各乡镇宣传报道情况每月一汇总，每季度一通报，半年初评，年终总评，总评结果记入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绩效，并对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附 1：2022 年信息宣传任务分解表

附 2：2022 年信息宣传评分表

2022 年信息宣传任务分解表

乡镇	内宣		党报（含电视台）			主流媒体新闻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信息 （月 任务）	案例 （年 任务）	中央 级（年 任务）	省级 （年 任务）	市级 （年 任务）	中央级 （年任 务）	省级 （年 任务）	市级 （年 任务）	年度积分 任务（分）
丹水镇	1	2	1	3	4	1	3	4	168
田关镇	1	2	1	3	4	1	3	4	168
阳城镇	1	2	1	3	4	1	3	4	168
回车镇	1	2	1	3	4	1	3	4	168
五里桥镇	1	2	1	3	4	1	3	4	168
丁河镇	1	2	1	3	4	1	3	4	168
重阳镇	1	2	1	3	4	1	3	4	168
西坪镇	1	2	1	3	4	1	3	4	168
寨根乡	1	2	1	3	4	1	3	4	168
桑坪镇	1	2	1	3	4	1	3	4	168
石界河镇	1	2	1	3	4	1	3	4	168
米坪镇	1	2	1	3	4	1	3	4	168
军马河镇	1	2	1	3	4	1	3	4	168
双龙镇	1	2	1	3	4	1	3	4	168
二郎坪镇	1	2	1	3	4	1	3	4	168
太平镇	1	2	1	3	4	1	3	4	168

说明：

1. 市级主要媒体和刊物：包括南阳日报、南阳广播电视台、市委市政府及行业部门刊物、内部动态等。

2. 省级主要媒体及刊物：包括河南日报、河南日报农村版、河南电视台、省委省政府和相关厅局刊物、内部动态等。

3. 国家主要媒体和刊物：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农民日报、中国新闻社等，国家各部委主管的国家级刊物、内部动态等。

4. 主要媒体下属的新闻网站：包括龙腾南阳网、大河网、映像网、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光明网、中国经济网、中国科技网、中国农网、中国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

5. 其他新媒体平台。

附件 2:

2022 年信息宣传评分表

类别	分项	小项	分值
内宣	信息	报送计分（篇）	0.5 分
		部分采用（篇）	3 分
		全部使用（篇）	5 分
	案例	上报（篇）	2 分
		使用（篇）	10 分
外宣	党报（含电视台）	中央级	40 分
		省级	20 分
		市级	10 分
	主流媒体新闻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中央级	8 分
		省级	4 分
		市级	2 分
	其他新媒体平台	中央级	1 分
		省级	0.5 分
		市级	0.25 分

考评计分办法：

1、内宣总分 0.5 分，完成上报任务情况占 0.3 分，被采用情况占 0.2 分。完不成任务，按百分比得分。

2、外宣总分 1.5 分（基础任务 1 分+奖励 0.5 分），完成积分任务得 1 分；完不成的，按百分比得分。超任务部分按奖励部分折算。

3、外宣与内宣积分和第一名的可得满分 2 分。

4、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

西峡县 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考核评价办法

为持续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办法〉的通知》和《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一、考评对象

16 个乡镇、县直重点部门、县直定点帮扶单位。

二、评分办法

考核评价每年原则上 1 次，防止和杜绝重复评估、多头评估，提高后评估实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一）乡镇考评

乡镇考评工作在全县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各工作专班牵头，相关专班成员单位配合下组织实施。

1. 常态化落实长效机制评价（占 45%）

（1）防返贫监测及信息化数据维护机制占 15%。

（2）“三保障”长效机制占 15%。

（3）帮扶责任人工作成效“钉钉”监测机制占 15%。

2. 单项工作评价（占 20%）

- (1) 脱贫村集体经济、项目及项目库建设工作占 5%。
- (2) 金融帮扶工作占 4%。
- (3) 志智双扶工作占 1%。
- (4) 宣传培训工作占 2%。
- (5) 村级协管员及专业化队伍建设工作占 1%。
- (6) 社会 and 消费帮扶工作（含百企帮帮村）占 2%。
- (7) 技能培训、双业占比及收入增幅、脱贫年度人均收入增幅占 5%

3. 日常暗访督查成效评价（占 20%）

本年度国家、省、市和县历次巩固脱贫成果暗访督查成效情况。发现问题每认定 1 条，国家级扣 0.3 分；省级扣 0.2 分；市级扣 0.05 分；县级扣 0.02 分；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条双倍扣分。

4. 县直重点部门评价（占 11%）

22 个县直重点部门，包括组织部、卫健委、医保局、教体局、住建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残联、交通局、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供电公司、银监办、人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局、科技局、文广旅局、公安局等的评价。

5. 日常工作配合评价（占 2%）

6. 加分因素

- (1) 本年度乡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相关观摩和现场会，予以加分。国家级每次加 0.5 分；省级每次加 0.4 分；市级

每次加 0.2 分；县级每次加 0.1 分。

(2) 本年度乡镇因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被国家、省、市通报表扬的，予以加分。国家级每次加 0.5 分；省级每次加 0.4 分；市级每次加 0.2 分；县级每次加 0.1 分。

7. 减分因素

(1) 信访工作减分。国家级信访每件扣 0.5 分；省级信访每件扣 0.4 分；市级信访每件扣 0.2 分；县级信访每件扣 0.1 分。

(2) 本年度出现被国家、省、市通报批评等情形，严重影响全县巩固脱贫成果成效的，予以减分。国家级每次减 0.5 分；省级每次减 0.4 分；市级每次减 0.2 分；县级每次减 0.1 分。

(二) 县直重点部门考评

1. 日常暗访督查成效（占 60%）

本年度国家、省、市和县历次巩固脱贫成果暗访督查成效情况。发现问题每认定 1 条，国家级扣 0.3 分；省级扣 0.2 分；市级扣 0.05 分；县级扣 0.02 分；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条扣双倍分数。

2. 乡镇对县直重点部门考评排序。（占 40%）

全县 16 个乡镇对 22 个县直重点部门进行打分排序，排序不允许重名次。

共 22 个县直重点部门，分别是：组织部、卫健委、医保局、教体局、住建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残

联、交通局、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供电公司、银监办、人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局、科技局、文广旅局、公安局。

3. 加分因素

(1) 本年度县直重点部门开展巩固脱贫成果相关观摩和现场会，予以加分。国家级每次加 0.5 分；省级每次加 0.4 分；市级每次加 0.2 分；县级每次加 0.1 分。

(2) 本年度县直重点部门因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被国家、省、市通报表扬的，予以加分。国家级每次加 0.5 分；省级每次加 0.4 分；市级每次加 0.2 分；县级每次加 0.1 分。

4. 减分因素

本年度出现被国家、省、市通报批评等情形，严重影响全县巩固脱贫成果成效的，予以减分。国家级每次减 0.5 分；省级每次减 0.4 分；市级每次减 0.2 分；县级每次减 0.1 分。

(三) 县直定点帮扶考核评价办法

1. 乡镇考评排序（占 50%）

乡镇依据责任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情况，对辖区内县直定点帮扶进行考评排序，排序不允许重名次。

2. 县直定点帮扶互评（占 50%）

乡镇组织辖区内所有县直定点帮扶之间互评并排序，排序不允许重名次。

三、结果运用

16 个乡镇、县直重点部门、县直定点帮扶单位评价结果

报县委组织部备案，作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其中，对巩固脱贫成果好的，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奖励评优、政策先行先试时给予鼓励；对在评价结果差的，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对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或提醒谈话，并不得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评为“优秀”或“好”的等次。

西峡县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西峡县涉贫信访和舆情工作考评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西峡县涉贫信访和舆情工作考评办法》已经县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峡县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6 日

西峡县涉贫信访和舆情工作考评办法

根据中央、省、市涉贫信访和舆情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切实做好 2022 年度我县涉贫信访和舆情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总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畅通涉贫信访、舆情渠道，通过创新机制，树立导向，夯实责任，认真解决涉贫信访、舆情合理诉求，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考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属地管理、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注重质量、群众满意、做好稳控”原则。

（三）考评对象。考评对象为全县 16 个乡镇。

（四）考评主体。考评工作由县乡村振兴局具体组织实施。

（五）考评分值。涉贫信访和舆情工作纳入各乡镇每年考核排名，采取扣分、减分措施。

二、考评内容

（一）涉贫信访、舆情转交。国局、省局、市局、县局转交的案件或舆情，对照考评扣分表，扣减相应分值。

（二）拖延按期办结。一般涉贫信访件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办理结果的视为按期办结，复杂案件提前一天向县乡村振兴局信访股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的可以适当延期，但原则

上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舆情在 2 个工作日内消除影响并上报处理结果为按期办结。

未按期办结的上访件或舆情发生二次转交，对照考评扣分表，二次扣减相应分值。

（三）虚假上报办结结果。发现办理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国局、省局、市局、县局转交的案件或舆情，对照考评评分表，扣减相应分值。

（四）当事群众满意度评价。所有涉贫信访、舆情案件都要认真调查、实地核查、实事求是，结案报告要真实可靠、佐证有力。调查办理结果要同当事群众见面反馈，要有群众“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评价。县乡村振兴局将对照考评评分表，增加或扣减相应分值。

（五）强化日常管理。考核涉贫信访和舆情值班工作规范。包括接访和舆情电话在本地公开情况，电话畅通情况，批转案件及时接收情况，案件台账建立情况，上报办结案件报告的质量等日常管理内容。对所有越级上访案件或舆情，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台账、交办、销号管理。

1、接访要求。各乡镇要公布主要领导电话，公示涉贫热线电话，公开涉贫信访和舆情接待场所。凡市级人访件，一律由乡镇主要领导到市乡村振兴局接访；中、省信访案件，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调查，并与上访人见面。

2、办理要求。一是所有中、省信访件和市级人访件或

輿情需由联系乡镇的县领导包案，乡镇党政正职牵头，县乡村振兴局分管副主任（或班子成员）、县局信访股股长、涉及行业部门分管副职及相关人员参与，组成县乡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二是各乡镇收到县级交办信访事项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信访人取得联系，出具《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告知信访人受理情况，包括承办单位、承办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好安抚工作，避免重复上访。三是所有结案报告需以乡镇政府红头文件，经乡镇党（政）主要领导签字后才能上报。

3、办结质量。一是凡调查报告办结质量不高的，扣减相应分值。二是实行虚假结案零容忍。出现下列情形的，一律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1）未按要求组成联合调查组的；（2）结案报告造假或提交报告与实际调查情况不符的；（3）存在选择性调查或为掩盖实情模糊表述的；（4）未与上访或輿情人见面，报告显示为见面的；（5）上访或輿情当事人不满意，报告显示为满意的；（6）签字手续不完善或签字造假的。

（六）特殊情形加减分事项。

1、加分事项：涉贫信访及輿情工作有创新，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的。

减分事项：1、因劝返接回工作不力，导致上访人员京、省、市由走访转为非正常上访的；发生因涉贫信访问题引发舆论负面炒作的。

2、市级及以上信访件或輿情，在各级督查暗访中出现

问题，导致通报或扣分的。

3、一票否决事项：

（1）被反映人直接参与调查的；（2）结案报告提供虚假佐证的；（3）打击报复信访人的；（4）信访人合理诉求长期未解决引发不良后果的；（5）发生因乡村振兴领域信访问题引发舆论负面炒作的。

三、管理措施

县乡村振兴局将加大对各级乡村振兴领域涉贫信访案件的回访核查力度，坚持对办结质量进行实事求是评判，并按照本办法量化评价。

（一）加大对越级访、重复访化解

对多次越级上访的信访人，各乡镇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包保责任，明确分包责任人，采取有力措施，切实降低越级重复上访。除了三级终结件外，对一周内出现2次国家局越级重复访的，向乡镇发出提醒函；一周内发生3次及以上国家局越级重复访的，市乡村振兴局将约谈所属地乡镇党委书记；对于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合理诉求始终未得到解决造成越级重复访的，对有关责任人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线索，市乡村振兴局将移交市纪委监委服务保障组调查处理，并作为市“观念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对反映事项已经解决或反映事项属无理诉求，仍反复越级上访、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要加大对上汇报衔接，同时依法依规处置。

（二）加大实地回访核查

为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结质量，实行“五个百分之百”回访核查机制。一是对中省交办的信访件“百分之百”回访；二是对各乡镇认定反映内容不属实信访件要“百分之百”回访；三是对结案报告中信访人认可满意的信访件“百分之百”回访；四是对重点交办信访件“百分之百”实地核查；五是对重复访件“百分之百”实地核查。

经回访核查，对存在支乎应付、弄虚作假的案件，结案报告佐证不力、签字手续不完善、显示满意但回访时群众仍不满意的案件，作为市级暗访核查的重点，现场采访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等相关责任人，拍录相关视频，制作专题片，并在全市予以曝光，涉及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市纪委监委服务保障组予以追责问责。

（三）实行蓝、黄、红三色管理

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各乡（镇）涉贫信访和舆情工作考评等次。考评成绩，纳入各乡（镇）年度考评总成绩。信访和舆情较为集中的乡镇，作为市、县级督查检查重点对象。在市涉贫信访和舆情工作每月排队中，受到“蓝色警示”、“黄牌警告”、“红色问责”的乡镇直接列为考评后进乡镇。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涉贫信访和舆情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涉贫信访（舆情）评分标准	备注
1	转交案件	国家乡村振兴局转交案件 1 件扣 0.6 分，不定为重点交办件则扣 0.3 分；省乡村振兴局转交案件 1 件扣 0.4 分，不定为重点交办件则扣 0.2 分；市乡村振兴局转交案件一件扣 0.2 分，不定为重点交办件则扣 0.1 分；县乡村振兴局转交案件一件扣 0.05 分；市、县乡村振兴局涉贫信访案件如按期办结回访满意不予扣分，同一信访重复上访按照上访次数件累计扣分。（含舆情）	
2	按期办结	按期办结的上访件，国家乡村振兴局转交案件 1 件扣 0.4 分，省乡村振兴局转交案件 1 件扣 0.2 分，市乡村振兴局转交案件 1 件扣 0.1 分，县乡村振兴局转交案件 1 件扣 0.05 分。（含舆情）	
3	属实情况	案件办理结果与实际不符，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转交案件 1 件扣 0.2 分，省乡村振兴局转交案件 1 件扣 0.1 分，市乡村振兴局转交案件 1 件扣 0.05 分，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已解决为满意的或不属实则不扣分。（含舆情）	

4	满意度	按照“五个百分之百”回访核查机制，办理结果群众评价“满意”的，在原有转交件扣分基础上加分（国访件加 0.2 分，省访件加 0.1 分），办理结果群众评价“不满意”的，则不进行加分。市级办理结果群众评价“不满意”的，扣 0.05 分。	
5	日常管理	涉贫信访接访值班规范情况 0.1 分；县、乡值班电话定期在本乡镇（含所有村）公开情况 0.1 分；电话畅通情况 0.1 分；批转案件及时接收情况 0.1 分；案件台账建立规范情况 0.1 分，上报办结案件报告的质量 0.1 分。按照以上各项评分标准，平时掌握与定期抽查相结合，逐项打分。（含舆情）	
6	特殊情况（加减分）	加分项：工作创新，推广有典型经验做法的，召开县级现场会加 1 分、市级加 2 分、省级加 3 分、国家级加 5 分。减分项：1、因劝返接回工作不力，导致上访人员在京、省由走访转为非正常上访的，发生 1 起扣 0.5 分；发生因涉贫信访问题引发舆论负面炒作的，发生 1 起扣 0.5 分。2、市级及以上信访件，在各级督查暗访中出现问题，导致通报或扣分的。国家级扣 0.5 分、省级扣 0.4 分、市级扣 0.3 分、县级扣 0.1 分。	

西峡县 2022 年专业化核查队伍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巩固脱贫成果督导核查机制，加强县级专业化核查队伍建设，强化专业化核查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保障核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适用于县级专业化核查队伍全体成员的管理考核及评估。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成立县级专业化核查队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葛建峰为组长，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李雪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李松为副组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刘德林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王洪强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县级专业化核查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成立核查问题答疑组，由县乡村振兴局王洪强同志牵头，县乡村振兴局分包乡镇各片区长、相关股室负责同志组成，负责核查期间疑难问题的解答工作。

人员选派

第五条 选派对象及数量。每个乡镇推荐 2 人，共计 32 人。

人员从扶贫干部、第一书记、工作队和村级协管员中选取，成立县级专业化核查队伍。

第六条 选派条件。

（1）政治素质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优秀年轻干部，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工作作风实，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勇于奉献、吃苦耐劳，有培养潜力的干部；

（3）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

第七条 选派程序。采取统一时间，统一闭卷测试的方式进行。每个乡镇按照选派对象及条件，选取若干名人员在乡镇进行初试，初试结束后选取 3 名人员参加县级测试，择优选取。

考核管理

第八条 人员分为四个层级，从高到低依次是标兵、骨干、能手、专业化核查人员（以下简称专员）。

第九条 县级专业化核查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制度，由县乡村振兴局考核打分、排序、定级。每半年定级 1 次，下半年重新定级。排名前 10%的为标兵；标兵以下前 10%的为骨干；骨干以下前 10%的为能手；其余为专员。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的予以加分：

（1）核查问题质量高（每次加 1.5 分）；

- (2) 参加县级核查天数（每天加 1 分）；
- (3) 核查意见建议被采纳（每条加 1 分）；
- (4) 参与县外核查（每天加 1 分）。

有以下情形的予以减分：

- (1) 核查问题质量不达标（每次减 1.5 分）；
- (2) 参加县级核查会议或培训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1 分）；
- (3) 无故不参加县级核查会议或培训（每次扣 2 分），因公、因私（合理请假）不能参加的，不予扣分；
- (3) 参加县级核查存在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即县级核查人员已经核查过的村、组、户，一年内被国家、省、市、县暗访核查，发现县级专业化核查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问题的。

第十一条 年度层级为两次层级之和。县级专业化核查人员考核管理情况，纳入乡镇年度绩效考核成绩。

纪律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专业化核查成员要严格服从工作安排、遵守核查纪律，积极参与核查工作。核查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核查工作的，应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1) 请假。核查人员应在核查前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请假申请，说明事由、时限，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告假。病假申请需提供病例或医院证明（原件或图片）；

(2) 销假。核查人员请假时限在核查期间结束的，应按时向县乡村振兴局销假，并按照工作计划及时归队，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县级专业化核查人员应遵守核查工作会议、业务技能培训等安排和纪律，不泄露核查工作机密或传播不实信息，严格遵守中央提出的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职尽责。

奖惩措施

第十四条 根据考核评定层级，对县级专业化核查人员予以奖励：

(1) 年度被评为标兵的核查人员，在巩固脱贫成果评先评优中优先表彰，并向组织部门推荐评先，优先提拔重用；

(2) 年度被评为标兵的核查人员，优先推荐巩固脱贫成果先进个人等荣誉评选。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的，坚决清除出核查队伍：

(1) 年度内 2 次排名为后 4 名的；

(2) 因违反工作纪律，被党政纪处分的；

(3) 擅自泄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散布谣言、造谣生事者，干扰正常工作秩序，情节恶劣的；

(5) 长期工作不力、效率低下，态度不端，屡教不改的；

(6) 多次拒绝参加核查考评工作的；

(7) 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形的。

制度保障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专项核查经费保障管理制度。按照开展核查的天数发放差旅费补贴，详见：西财〔2019〕89号文件。费用从县级专业化核查专项经费开支。

附：西峡县 2022 年专业化核查人员动态管理统计表

西峡县 2022 年专业化核查人员动态管理统计表

推荐乡镇：

姓名：

类别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名次：	名次：
	层级：	层级：
核查质量高（1.5 分/次）		
县级核查天数（1 分/天）		
核查意见建议被采纳条数（1 分/次）		
出县参与核查天数（1 分/天）		
核查质量不达标（-1.5 分/次）		
迟到次数（-1 分/次）		
早退次数（-1 分/次）		
无故不参加会议或培训次数（-2 分/次）		
参加各级核查存在问题次数（-10/次）		
合 计		

西峡县村级协管员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级协管员队伍管理，从源头上促进信息采集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各项信息数据高质量。根据县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定村级协管员管理办法。

管理对象

第二条 全县有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 287 个行政村村级协管员。

第三条 各乡镇有专职协管员的村数量不低于村总数的 50%。专职村级协管员工资原则上不低于一般村干部工资，兼职村级协管员补贴工资原则上每月不低于 500 元。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村级协管员职责如下：

（一）负责对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基本信息的纸质采集、电子上报、系统维护和更新完善；

（二）负责对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户档、村档的整理、完善、更新、修正，未进监测户重点户佐证材料的审核、规范。

（三）负责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入户走访，及时发现发生变化的信息并上报乡镇，跟踪各项政策落实情况。

（四）配合完成县乡村振兴局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

考核奖惩

第五条 村级协管员实行钉钉手机 APP 考勤办公，每月 10 号前，村级协管员须对本村所有的脱贫户、监测户走访一遍，并入户打卡，打卡情况纳入考核。

第六条 村级协管员应及时参加各级业务技能培训，培训考勤情况及考试成绩纳入考核。

第七条 村级协管员档案整理质量纳入考核。

第八条 县级每年评选 20% 的优秀村级协管员，进行表彰、颁发证书；每年对排名靠后的 30 名村级协管员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对优秀村级协管员占比高的前 4 名乡镇进行表彰、颁发奖牌，对落后村级协管员占比最高的乡镇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村级协管员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县级对乡镇的年度考核管理。各乡镇要结合西峡县村级协管员管理办法，加强对村级协管员的选拔、管理、培训、业务指导，保证村级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村级协管员任职 1 年以下的比率达到乡镇各村协管员总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约谈乡镇主抓领导，对所在乡镇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